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文件

闽审改办〔2018〕27号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公布省海洋与渔业厅 权责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相关单位：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福建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政〔2017〕14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依法确定省海洋与渔业厅权责事项274项，其中：行政许可16项、行政确认2项、行政处罚125项、行政强制3项、行政征收3项、行政裁决3项、行政监督检查10项、其他行政权力18项、公共服务2项、内部审批（审核）19项、其他权责事项73项。

依法确定的权责事项中，需要以挂牌机构、直属机构或其他机构名义行使职权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主要实行属地管理的事项，应加强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对重大问题、特殊情形或跨区域问题，省级可直接行使相关职权。

附件：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权责事项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福建省委编办综合处

2018年1月24日印发

附件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权责事项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16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批准		<p>1. 《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2.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根据国务院令2017年第676号修改） 第十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海洋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有核准权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p> <p>第十二条 下列海洋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国家海洋主管部门核准： (一) 涉及国家海洋权益、国防安全等特殊性质的工程； (二) 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其附属工程； (三) 50公顷以上的填海工程，100公顷以上的围海工程； (四) 潮汐电站、波浪电站、温差电站等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 (五) 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海洋工程。 前款规定以外的海洋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根据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核准。 海洋工程可能造成跨区域环境影响并且有关海洋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海洋主管部门核准。</p> <p>3.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四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跨行政区域项目用海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共同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资源环境保护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0. 行政机关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2.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资源环境保护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批准		<p>4.《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划分福建省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查批准权限的通知》(闽海渔〔2016〕241号)</p> <p>一、填海五十公顷以下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围海一百公顷以下三十公顷以上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七百公顷以下三百公顷以上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设区市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二、围海不足三十公顷和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三百公顷以下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三、跨行政区域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涉及项目的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资源环境保护处		
2	省管水生生物苗种进出口审批		<p>1.《渔业法》</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根据《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进出口苗种、亲体的,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依法办理进出口手续。</p> <p>3.《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p> <p>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进口和出口,应当经农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水产与质量监督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水产与质量监督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3	特许捕捉、人工繁育、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含3个子项）	<p>1.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的核发</p> <p>1.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二十五条第一、二款 国家支持有关科学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国务院批准，农业部第1号令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十二条 禁止捕捉、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由下列情形之一，确需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捕捉证：</p>	<p>行政许可</p> <p>行政许可</p>	<p>行政审批处、资源环境保护处</p> <p>行政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9. 行政机关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0.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1.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p>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资源环境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3	特许捕捉、人工繁育、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含3个子项）	3.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核发	<p>(一) 为进行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捕捉的；</p> <p>(二) 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种源的；</p> <p>(三) 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的研究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p> <p>(四) 为宣传、普及水生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p> <p>(五) 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p> <p>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p> <p>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2017年6月22日印发）</p> <p>“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审批”“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和“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共三项行政许可项目下放至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资源环境保护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9. 行政机关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0.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1.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资源环境保护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4	渔业船舶产品检验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p> <p>第九条第二款 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用于维修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p> <p>第十七条 营运中的渔业船舶需要更换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该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在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范围内开展检验业务。</p>	行政许可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根据省政府授权，并经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业务核定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新区实施该行政许可事项的省级事权。
5	制造、改造渔业船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审批（按业务核定范围）		<p>《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p> <p>第八条第一款 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并在开工制造、改造前申报初次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收到设计图纸、技术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p> <p>第二十四条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在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范围内开展检验业务。</p>	行政许可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6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		<p>《海岛保护法》</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从事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避免造成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破坏。</p> <p>第二款 开发利用前款规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论证报告、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等申请文件，由海洋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海域与海岛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审批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通过的理由的；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行政机关实施审核，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行政机关实施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审核，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海域与海岛管理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7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审批		<p>1. 《渔业法》</p> <p>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p> <p>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p> <p>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p> <p>2.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p> <p>第九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海洋捕捞渔船，必须经本规定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审批权主管机关批准，由主管机关在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内核定船网工具指标。</p> <p>第十二条 除第十一条规定情况外，其他海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船网工具指标的决定。</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远洋与渔政渔港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委托沿海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实施。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8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含3个子项)	1. 近海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省级权限)	<p>1. 《渔业法》</p> <p>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刺网、张网、耙刺等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远洋与渔政渔港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0.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委托沿海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实施。
		2. 专项捕捞许可证核发	<p>1. 《渔业法》</p> <p>第三十一条 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p> <p>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p> <p>2. 《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修正)</p> <p>第九条 采捕苗种、亲体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领取专项许可证后，方可采捕。</p> <p>专项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远洋与渔政渔港管理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8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含3个子项)	3.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不含涉外渔业)	<p>1. 《渔业法》</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p>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53项）》第53项：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不含涉外渔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并设为“捕捞许可证核发”的子项。</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远洋与渔政渔港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委托沿海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实施。
9	到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科研等活动审批(含3个子项)	1.进入省级海洋与渔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的研究、调查活动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订）</p> <p>第八条 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p> <p>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部门的设置和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的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资源环境保护处		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资源环境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9	到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科研等活动审批(含3个子项)	2.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规划、调查活动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的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82项）》第32项：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资源环境保护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的；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资源环境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3.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审批(含外国人进入海洋与渔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报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遵守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规定。</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p>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53项）》第44项：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许可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0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		<p>1. 《海域使用管理法》</p> <p>第三条 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p> <p>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p> <p>第六条 国家建立海域使用权登记制度，依法登记的海域使用权受法律保护。</p> <p>国家建立海域使用统计制度，定期发布海域使用统计资料。</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海域。</p> <p>申请使用海域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p> <p>(一) 海域使用申请书；(二) 海域使用论证材料；(三) 相关的资信证明材料；(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材料。</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海域使用申请，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p> <p>第十八条 下列项目用海，应当报国务院审批：(一) 填海五十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二) 围海一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三)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七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四)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的审批权限，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使用海域，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 海域使用申请书，包括申请人名称、项目用海类别、使用期限、位置、面积、用途、作业方式，并附宗海图；(二) 资信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明和与申请使用海域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证明，其中，单位申请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申请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三)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四)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或者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海域与海岛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0.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1.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违反本法规定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或者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后不进行监督管理，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海域与海岛管理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0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		<p>第九条 项目用海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一）填海五十公顷以下和围海一百公顷以下六十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由省人民政府审批；（二）围海三十公顷以上不足六十公顷，以及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七百公顷以下三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三）围海不足三十公顷和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三百公顷以下的项目用海，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用海，由共同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同一项目用海包含多个海域使用类型的，由对相应海域使用类型有审批权的最高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59号）</p> <p>三、重点工作任务（五）立法 只保留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海预审）两项前置审批，其他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办理。对重大项目，也应将环评（海洋环评）审批作为前置条件。</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海域与海岛管理处		
11	远洋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含5个子项)	1. 远洋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p>1.《海上交通安全法》</p> <p>第五条 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p> <p>2.《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条 渔业船舶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第六条第一款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p> <p>第六条第二款 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p> <p>第十六条 渔业船舶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渔业船舶国籍登记，方可取得航行权。</p>	行政许可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0.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远洋渔业船舶国籍登记(含5个子项)	2.远洋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到期换证 3.远洋渔业船舶国籍证书补发 4.远洋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变更 5.远洋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注销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为5年。</p> <p>第三十三条 下列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船名； (二) 船舶主尺度、吨位或船舶种类； (三) 船舶主机类型、数量或功率； (四) 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的除外）； (五) 船舶共有情况； (六) 船舶抵押合同、租赁合同（解除合同的除外）。 <p>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所有权转移的； (二) 灭失或失踪满6个月的； (三) 拆解或销毁的； (四) 自行终止渔业生产活动的。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污损不能使用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持原证书向登记机关申请换发。</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渔业船舶登记相关证书、证明遗失或者灭失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声明，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后凭有关证明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补发证书、证明。</p> <p>3.《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的登记，由渔政渔港监督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行政许可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确认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2	省管渔业船员证书签发(含2个子项)	<p>1. 省管渔业船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订） 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过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p> <p>2.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 船长、轮机长等职务船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职务船员证书。非职务船员从事渔业生产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专业训练合格证书。</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 第八条 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 (二) 年龄不超过60周岁，对船舶长度不足12米或者主机总功率不足50千瓦渔业船舶的职务船员，年龄资格上限可由发证机关根据申请者身体健康状况适当放宽； (三) 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 (四) 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见附件3)，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五) 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驾驶和轮机人员，还应当接受远洋渔业专项培训。 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相应的渔业职务船员证书。</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海洋渔业船舶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证书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的，由省级以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试、考核、发证；其他渔业船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权限由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报农业部备案。</p> <p>第十三条 渔业船员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证书有效期满，持证人需要继续从事相应工作的，应当向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换发证书。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职务知识技能更新情况组织考核，对考核合格的，换发相应渔业船员证书。</p> <p>渔业船员证书期满5年后，持证人需要从事渔业船员工作的，应当重新申请原等级原职级证书。</p> <p>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渔业船员证书损坏或丢失的，应当凭损坏的证书原件或在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刊登的遗失声明，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补发的渔业船员证书有效期应当与原证书有效期一致。</p>	行政许可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确认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3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2.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76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海洋工程投入运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海洋工程投入试运行的，应当自该工程投入试运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运行的海洋工程，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p> <p>3.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划分福建省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查批准权限的通知》（闽海渔〔2016〕241号）</p> <p>一、填海五十公顷以下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围海一百公顷以下三十公顷以上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七百公顷以下三百公顷以上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设区市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二、围海不足三十公顷和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三百公顷以下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三、跨行政区域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涉及项目的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行政许可	资源环境保护处、行政审批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的；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资源环境保护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4	海洋观测站点审批		<p>1.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5号）</p> <p>第十条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和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负责基本海洋观测站（点）的设立和调整。</p> <p>有关主管部门因水利、气象、航运等管理需要设立、调整有关观测站（点）开展海洋观测的，应当事先征求有关海洋主管部门的意见。</p> <p>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因生产、科研等活动需要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的规定，报有关海洋主管部门批准。</p> <p>2. 《海洋观测站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73号）</p> <p>第十五条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近岸海域内设立、迁移海洋观测站点或者变更观测要素和规模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主管部门批准，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主管部门报海区派出机构备案。</p> <p>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近岸海域外设立、迁移海洋观测站点或者变更观测要素和规模的，应当报海区派出机构批准，并由海区派出机构报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备案。</p> <p>未经批准，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迁移海洋观测站点或者变更观测要素和规模。</p> <p>第十八条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撤销海洋观测站点的，应当报原批准的海洋主管部门备案。</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防灾减灾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防灾减灾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15	向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海洋观测资料和成果审批		<p>1.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5号）</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海洋观测资料和成果；确需提供的，应当报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或者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有关海洋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其中涉及军事秘密的，还应当征得有关军事机关的同意。</p> <p>2. 《海洋观测资料管理办法》（201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74号）</p> <p>第二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依法申请向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海洋观测资料和成果，应当报经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主管部门批准，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使用资料的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的证明材料；</p> <p>(二)申请资料的用途、类别、范围、数量等。</p> <p>有关海洋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在作出答复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其中涉及军事秘密的，还应当征得有关军事机关的同意。征求意见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p> <p>未经依法批准的，不得擅自将涉外涉密海洋观测资料提供给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防灾减灾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p>1.《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国务院批准，农业部第1号令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十六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必须经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外国人在我国境内进行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必须向水生野生动物所在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农业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审批。</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2017年6月22日印发）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下放至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资源环境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8.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9.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确认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资源环境保护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表二：行政确认（共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省管渔业船舶所有权、抵押权、租赁关系的确认（含8个子项）	1. 远洋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2. 远洋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补发 3. 远洋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变更 4. 远洋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注销 5. 远洋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 6. 远洋渔业船舶抵押权证书注销 7. 远洋渔业船舶租赁登记 8. 远洋渔业船舶租赁证书注销	1.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的登记，由渔政渔港监督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 《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四条 渔业船舶抵押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共同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九条 以光船条件出租渔业船舶，或者以光船条件租进境外渔业船舶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光船租赁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行政确认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认定条件予以认定的； 3.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在确权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对行政相对人利益造成损失的； 5. 在确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6. 在确权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证书核发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 第十三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 (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 (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 (四)产地环境说明； (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 (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八)其他有关材料。	行政审批处、水产与质量监督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认定条件予以认定的； 3.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在审核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对行政相对人利益造成损失的； 5. 在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6. 在审核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水产与质量监督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表三：行政处罚（共12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非法占用海域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活动的处罚 2.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填海活动的处罚 3. 非法占用海域的（除围、填海用海类型以外的）的处罚	《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2	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继续使用海域的处罚		《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二十六条 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准予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续期的海域使用金。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责令限期办理，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办理的，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3	海域使用权终止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处罚		《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原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4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进行捕捞、开矿、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p>《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5	拒绝海洋和渔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处罚		<p>1. 《海岛保护法》</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p> <p>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七十条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海域使用管理法》</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6	擅自改变用海类型和海域用途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将海域用途改为填海型项目用海的处罚 2. 将海域用途改为围海型项目用海的处罚 3. 除改为围海型、填海型以外的项目用海的处罚	<p>《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修改，2016年第22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条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海域，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用海类型和海域用途，不得破坏海洋生态环境；其所使用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改变用海类型和海域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罚款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将海域用途改为填海型项目用海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当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二）将海域用途改为围海型项目用海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当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八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p> <p>（三）其他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当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7	违反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其他物质和不立即采取措施处理污染事故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处罚 2. 不按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3. 未取得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4.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而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处罚	<p>《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p> <p>（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p> <p>（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p> <p>（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p> <p>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8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p>《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一) 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p> <p>(二)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p>(三) 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p> <p>(四) 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p> <p>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9	造成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处罚		<p>《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10	不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或者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不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进行海洋工程建设的处罚 2.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罚	<p>《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第四十八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事先征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1	渔业船舶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处罚		<p>《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船舶、石油平台和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属地管理
12	单位违法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p>《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九十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13	因非法采挖海砂、没有采取先围后填方式进行填海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的固体废弃物填海、围海，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非法采挖海砂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2. 没有采取先围后填方式进行填海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3. 使用有毒有害的固体废弃物或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填充材料填海、围海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p>《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4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因非法采挖海砂、没有采取先围后填方式进行填海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的固体废弃物填海、围海，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5号）</p> <p>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4	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擅自进行海洋工程建设的处罚 2.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5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 (二)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16	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从事海洋工程项目建设的处罚		《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17	建设海洋工程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和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建设海洋工程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处罚 2. 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 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 (二) 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8	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处罚 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处罚（含3个子项） 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处罚	1. 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处罚 2. 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 3. 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 （二）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 （三）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备案或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处罚 2. 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处罚 3. 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4. 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处罚 5. 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 （二）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 （三）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 （五）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0	进行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渔业资源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在限定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处罚 2. 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21	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处罚		<p>《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海水养殖者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养殖活动，并处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22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海洋排污费的处罚		<p>《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23	不拆除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拆除可能污染海洋环境的废弃构筑物和附属设施的处罚		<p>《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海洋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使用者不拆除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拆除可能污染海洋环境的废弃构筑物和附属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24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处罚		<p>《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p> <p>（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p>（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p> <p>（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p> <p>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25	不按许可证的规定倾倒废弃物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p>《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26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未按规定备案、报告、公告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的处罚 2. 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其他保护措施未报告的处罚 3. 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的处罚 4. 委托有关单位保护海底电缆管道未备案的处罚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4号） 第十七条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的； (二) 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其它保护措施未报告的； (三) 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的； (四) 委托有关单位保护海底电缆管道未备案的。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27	未取得临时海域使用权证书进行海域采砂临时用海的，或者未按照临时海域使用权证书的规定进行海域采砂临时用海的处罚		《福建省海域采砂临时用海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5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取得临时海域使用权证书进行海域采砂临时用海的，或者未按照临时海域使用权证书的规定进行海域采砂临时用海的，由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28	海上作业者破坏海底电缆管道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或者其它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管道的海上作业的处罚 2. 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处罚 3. 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处罚 4. 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处罚	<p>《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4号)</p> <p>第八条 禁止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或者其它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管道安全的海上作业。</p> <p>第十八条 海上作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的；</p> <p>(二) 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p> <p>(三) 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p> <p>(四) 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29	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违法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处罚 2. 违法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处罚	<p>《海岛保护法》</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30	违法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海岛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31	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和无居民海岛违法建设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处罚 2. 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上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3. 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海岛保护法》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	属地管理
32	非法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的处罚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33	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农业（渔业）生物物种的处罚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水利、林业、畜牧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农业的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资源保护、农业生产污染防治以及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直接污染或者破坏的其他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农业生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34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或者未遵守排污操作规程或者未如实记载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2. 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属地管理
35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2. 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 (四)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36	企事业单位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37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或者无公害水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水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或者擅自扩大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范围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造成无公害水产品产地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处罚 2. 造成无公害水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水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3. 擅自扩大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范围的处罚	<p>1.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p> <p>第三十六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p> <p>（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p> <p>（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p> <p>（三）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p> <p>2. 《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p>第二大点“主要职责”第（九）项 “依法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38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p>1.《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p> <p>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p>第二大点“主要职责”第（九）项 “依法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属地管理
39	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p>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p> <p>2.《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p>第二大点“主要职责”第（九）项 “依法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40	水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p>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2.《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p>第二大点“主要职责”第（九）项 “依法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41	销售的水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p>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2.《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p>第二大点“主要职责”第（九）项 “依法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42	销售的水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p>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p>第二大点“主要职责”第（九）项 “依法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43	销售国家禁止销售的、不符合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的；水产批发市场未设立或委托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或者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未要求停止销售或未报告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水产品生产企业、农（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国家禁止销售的、不符合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的处罚</p> <p>1.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p>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p> <p>(一)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p> <p>(二)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三)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四)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p> <p>(五) 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 《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p>第二大点“主要职责”第（九）项 “依法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冒用农（水）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p>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p>第二大点“主要职责”第（九）项 “依法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p>6.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属地管理
45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2年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p> <p>（一）内陆机动渔业船舶，每作业单位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非机动渔业船舶（含竹排筏），每作业单位处五十元至三百元的罚款；</p> <p>（二）442千瓦（600马力）以上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每作业单位处二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p> <p>（三）184千瓦（250马力）以上442千瓦以下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每作业单位处五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p> <p>（四）44.1千瓦（60马力）以上184千瓦以下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每作业单位处三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p> <p>（五）8.8千瓦（12马力）以上44.1千瓦以下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每作业单位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p> <p>（六）8.8千瓦以下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每作业单位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p> <p>（七）海洋非机动渔业船舶，每作业单位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业船舶。</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6.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46	水产品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和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p>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p> <p>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p> <p>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请厅业务处室补充依据）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p>第二大点“主要职责”第（九）项 “依法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属地管理
47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2年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p> <p>(一)内陆水域机动渔业船舶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非机动渔业船舶（含竹排筏）处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p> <p>(二)442千瓦(600马力)以上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每作业单位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p>(三)184千瓦(250马力)以上442千瓦以下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每作业单位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p> <p>(四)44.1千瓦(60马力)以上184千瓦以下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每作业单位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p> <p>(五)8.8千瓦(12马力)以上44.1千瓦以下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每作业单位处一千元至三千元的罚款；</p> <p>(六)8.8千瓦以下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每作业单位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七)海洋非机动渔业船舶，每作业单位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p> <p>(八)张网作业，每张网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p> <p>(九)采捕鳗鲡苗的，每张网具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p> <p>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6.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48	水产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p>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p> <p>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补充依据以明确，厅业务处室补充）吊销许可证照。</p> <p>2.《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第二大点“主要职责”第九项“依法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49	水产品生产者未取得许可证照或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水产品）的处罚（含2个子项）	1.水产品生产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水产品）的处罚	<p>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补充依据以明确，厅业务处室补充）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49	水产品生产者未取得许可证照或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水产品）的处罚（含2个子项）	2. 应当依法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水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p>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p>第二大点“主要职责”第（九）项 “依法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属地管理
50	使用禁用的渔具、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捕捞，以及违反最小网目尺寸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2. 非法进行敲舟古作业的处罚 3. 非法使用鸬鹚、鱼簖、目鱼笼及其他禁用渔具和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4. 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2年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使用禁用的渔具、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以及违反最小网目尺寸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p> <p>(一)炸鱼、毒鱼、电鱼的，在内陆水域处五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在海洋处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p>(二)敲舟古作业的，处三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p> <p>(三)使用鸬鹚、鱼簖、目鱼笼捕鱼以及其他禁用渔具和捕捞方法的，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四)在内陆水域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p> <p>(五)在海洋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处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p> <p>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51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2年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p> <p>(一)内陆非机动渔业船舶(含竹排筏),处二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p> <p>(二)内陆机动渔业船舶和海洋非机动渔业船舶,处一百元至三百元的罚款;</p> <p>(三)442千瓦(600马力)以上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每作业单位处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p>(四)184千瓦(250马力)以上442千瓦以下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每作业单位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p> <p>(五)44.1千瓦(60马力)以上184千瓦以下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每作业单位处一千元至三千元的罚款;</p> <p>(六)8.8千瓦(12马力)以上44.1千瓦以下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每作业单位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七)8.8千瓦以下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每作业单位处三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p> <p>有前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52	捕捞的渔获物中的幼鱼超过规定比例,在禁渔区内或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捕捞的渔获物中的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2.在禁渔期内或禁渔区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处罚 3.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p>《渔业法》</p> <p>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在禁渔期内或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53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渔业法》 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54	非法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渔业法》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55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渔业法》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56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和苗种、亲体自然生长繁殖保护区规定采捕苗种或者亲体的处罚		《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和苗种、亲体自然生长繁殖保护区规定采捕苗种或者亲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没收采捕的苗种、亲体和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57	违反养殖有关规定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违反养殖范围和规划的规定进行养殖的处罚 2. 水产养殖生产中违反有关标准使用鱼药、饵料、饲料和添加剂以及使用国家或地方明令禁止的化学药品的处罚 3. 养殖生产者向养殖区倾倒垃圾、弃置废弃的养殖设施的处罚 4. 养殖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病死的养殖水生动物、植物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2年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海域和内陆水域养殖活动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养殖范围和规模符合养殖规划的要求; (二)不得违反有关标准使用鱼药、饵料、饲料和添加剂; (三)不得使用国家或者地方明令禁止的化学药品; (四)不得向养殖区倾倒垃圾、弃置废弃的养殖设施; (五)对病死的养殖水生动物、植物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58	销售不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水产苗种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2年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16年第22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第一款 销售的水产苗种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的水产苗种不符规定质量标准要求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对苗种作必要技术处理;经技术处理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责令销毁;对拒不作技术处理的,扣押苗种,并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p>《渔业法》</p> <p>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属地管理
60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在规定和限定期限内开发利用经核准养殖的全民所有水域、滩涂的处罚 2.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在全民所有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3. 未取得养殖证或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p>《渔业法》</p> <p>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p> <p>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61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2.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p>《渔业法》</p> <p>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62	无收购、运输许可证或者超出收购、运输许可证核定的数量收购、运输鳗鲡、鳌的苗种或者亲体的处罚		<p>《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补办手续，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无收购、运输许可证收购、运输鳗鲡、鳌的苗种或者亲体的；</p> <p>（二）超出收购、运输许可证核定的数量收购、运输鳗鲡、鳌的苗种或者亲体的；</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63	无水产养殖使用证擅自使用滩涂从事水产增养殖的处罚		<p>《福建省浅海滩涂水产增养殖管理条例》（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无水产养殖使用证擅自使用浅海、滩涂从事水产增养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养殖设施予以拆除，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64	涂改、买卖水产养殖使用证（浅海、滩涂）的处罚		<p>《福建省浅海滩涂水产增养殖管理条例》（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经了解，该法规现行有效，未失效）</p> <p>第三十条 涂改、买卖浅海、滩涂水产养殖使用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65	侵犯浅海、滩涂水产增养殖使用权或者承包经营权的处罚		<p>《福建省浅海滩涂水产增养殖管理条例》（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经了解，该法规现行有效，未失效）</p> <p>第三十一条 侵犯浅海、滩涂水产增养殖使用权或者承包经营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产养殖户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66	违反规定猎捕或者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出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未取得经营加工许可证、超出经营加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含6个子项）	<p>1. 在禁捕区、禁捕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p> <p>2.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猎捕证或者超出特许猎捕证、猎捕证规定猎捕的处罚</p> <p>3. 制造、销售、使用地弓、铁夹、吊杠、钢（铁）丝套等猎捕工具的处罚</p> <p>4.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出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p> <p>5. 未取得经营加工许可证经营加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p> <p>6. 超出许可证规定经营加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p>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地弓、铁夹、吊杠、钢（铁）丝套等猎捕工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应当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办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p> <p>第十九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进行。需要变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的，应当向原批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需要终止驯养繁殖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向原批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注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p>第二十条 以非生产经营为目的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因疾病、伤残、自然淘汰、种源交换、更换血统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屠宰、出售、赠送、交换的，必须按野生动物保护类别报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给予处罚：</p> <p>（一）在禁猎（捕）区、禁猎（捕）期或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一至五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猎获物价值等额价款；</p> <p>（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猎捕证或者超出特许猎捕证、猎捕证规定猎捕的，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一至五倍的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其特许猎捕证、猎捕证，造成损失的，赔偿猎获物价值等额价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没收违法制造的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400元—4000元罚款；</p> <p>（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十九、二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处300元—3000元罚款，并可以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p>（五）超出许可证规定经营加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超出部分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处500元—5000元罚款，并可以吊销经营加工许可证；</p> <p>（六）未取得经营加工许可证进行经营加工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加工工具和违法所得，处1000元—10000元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67	未取得准运证或使用伪造、倒卖、涂改、套用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运输、邮寄、携带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数量、种类与准运证记载不符的；非法收购、出售、杀害、经营、收藏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动物及其产品的；伪造、倒卖、转让猎捕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加工许可证的处罚（含6个子项）	<p>1. 未取得准运证或使用伪造、倒卖、涂改、套用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p> <p>2. 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数量、种类与准运证记载不符的处罚</p> <p>3. 非法收购、出售、杀害、经营、收藏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p> <p>4. 伪造、倒卖、转让水生野生动物许可证件的处罚</p> <p>5. 伪造、倒卖、转让允许水生野生动物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p> <p>6. 为违法经营加工、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储藏场所或运输工具的处罚</p>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因特殊情况，确需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经市（地）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属国家重点保护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可以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持有经营加工野生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出售。</p> <p>依法猎取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可以凭猎捕证在集贸市场销售。</p> <p>个人收藏的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纪念品、收藏物，必须向居住地县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请登记，领取收藏证明，受法律保护。</p> <p>第二十三条 宾馆、饭店、餐厅、招待所和个体饮食摊档等行业，不得收购、杀害、经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p> <p>第二十八条 下列行为发生在集贸市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同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配合；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或其产品市场价等额罚款；</p> <p>（二）未取得准运证或使用伪造、倒卖、涂改、套用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1000元—10000元罚款；</p> <p>（三）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数量、种类与准运证记载不符的，没收不符的或超出部分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300元—3000元罚款；</p> <p>（四）为违法经营加工、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储藏场所或运输工具的，处200元—2000元罚款；</p> <p>（五）伪造、倒卖、转让猎捕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加工许可证的，处500元—5000元罚款；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5000元—50000元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68	未按照水产养殖使用证核定的用途、范围、面积、期限进行生产的处罚		<p>《福建省浅海滩涂水产增养殖管理条例》（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69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p>《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国务院批准，农业部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70	未依法取得渔港经营许可，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处罚		<p>《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渔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渔港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下列渔港经营许可：</p> <p>（一）码头和其他渔港设施经营；</p> <p>（二）渔获物和渔需物资装卸、驳运、仓储等经营。</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渔港经营许可，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五万元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71	在渔港水域从事有碍交通安全的捕捞作业和养殖生产的处罚		<p>《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渔港水域从事有碍交通安全的捕捞作业和养殖生产。</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渔港水域从事有碍交通安全的捕捞作业和养殖生产的，责令停止作业，并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72	人为损坏渔港设施的处罚		<p>《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渔港设施。</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人为损坏渔港设施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属于故意损坏的，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属地管理
73	未凭《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制造捕捞渔船的处罚		<p>《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船舶制造单位应当凭《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制造渔业捕捞船舶，不得擅自扩大捕捞渔船的主机功率或者改变渔业船舶的载重线。</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凭《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制造渔业捕捞船舶的，责令停止制造，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所制造渔业船舶造价的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74	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倾倒淤泥、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明火作业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的处罚 2. 在渔港内倾倒淤泥、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3.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规定在渔港内明火作业的处罚	<p>《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倾倒淤泥、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p> <p>第三款 在渔港内明火作业的，必须经渔港所在地的渔政渔港监督机构批准。</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倾倒淤泥、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清除的，组织人员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明火作业的，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75	临水作业人员不穿救生衣的处罚		<p>《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渔业船舶航行、作业和停泊必须遵守操作规程和值班制度；渔业船舶不得超越核定的航区、抗风等级航行或者生产作业；作业人员进行临水作业时必须穿着救生衣。</p> <p>渔业船舶经营者应当建立船舶航行、作业和停泊的安全保障制度。</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作业人员进行临水作业不穿着救生衣的，责令改正，并可按照每人一百元对船舶经营者处以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76	雇用不符合从业条件的人员上船作业的处罚		<p>《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条 船长、轮机长等职务船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职务船员证书。非职务船员从事渔业生产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专业训练合格证书。</p> <p>船舶经营者不得雇用未取得相应的职务船员证书或者专业训练合格证书的人员上船作业。</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雇用不符合从业条件的人员上船作业的，责令改正，并可按照每雇用一人罚款一千元对船舶经营者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77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未取得渔船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处罚 2. 应当报废的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p>《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p> <p>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78	不按规定申报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p>《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告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79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船；擅自拆除渔船上重要设备、部件；擅自改变渔船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船的处罚 2. 擅自拆除渔船上重要设备、部件的处罚 3. 擅自改变渔船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p>《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p>（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80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水产养殖中未按规定使用兽药、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2.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2016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81	水产养殖中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16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82	水产养殖过程中未按规定报告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严重不良反应情况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16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83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16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84	水产养殖中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或饲喂动物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水产养殖中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的处罚 2. 水产养殖中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或饲喂动物的处罚（含2个子项）	《兽药管理条例》（2016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85	渔船超航区或抗风等级航行作业的处罚		<p>《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渔业船舶航行、作业和停泊必须遵守操作规程和值班制度；渔业船舶不得超越核定的航区、抗风等级航行或者生产作业；作业人员进行临水作业时必须穿着救生衣。</p> <p>渔业船舶经营者应当建立船舶航行、作业和停泊的安全保障制度。</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渔业船舶超越核定的航区、抗风等级航行或者生产作业的，责令改正，并可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有关人员的职务船员证书，但暂扣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86	船舶未按规定办理进出港签证的处罚；在渔港内不服从水域交通安全管理；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按规定办理进出港签证的处罚 2. 在渔港内不服从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处罚 3. 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p> <p>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下同）。</p> <p>2.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p> <p>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p> <p>（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p> <p>（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p> <p>（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87	渔船未经批准装卸危险货物、在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及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渔船未经批准装卸危险货物的处罚 2. 未经批准在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及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88	船舶停泊或装卸对造成腐蚀或放射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船舶停泊或装卸造成腐蚀或放射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处罚 2. 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一条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89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消油剂，在港内燃放烟花炮竹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消油剂的处罚 2. 未经批准在港内燃放烟花炮竹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第十三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炮竹。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90	船舶已登记但未按规定持有各类证书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91	渔业船舶无有效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 （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四）冒用他船舶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92	船舶改建后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将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八条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94	超过限定的改正时限仍使用过期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95	渔业船舶未规范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滥用遇险求救信号；未配、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轮机日志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规范标写渔船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处罚 2. 渔业船舶未经批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的处罚 3. 渔业船舶未配、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轮机日志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96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或消防设备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97	渔业船舶未配齐职务船员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98	渔业船舶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违章载客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渔业船舶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处罚 2. 船舶违章载客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99	船舶拒不执行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2.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100	冒用、租借、涂改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五条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101	因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证书遗失并申请补发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六条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舞弊方式获取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二十七条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103	渔业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内容不符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二十八条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104	渔业职务船员到期未办理年审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二十九条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105	违规造成海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 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违反规定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发生碰撞事故的渔船，接到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违反规定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的处罚 2. 发生碰撞事故的渔船，接到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 2.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 (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107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未按规定提交渔业海事报告书；提交的渔业海事报告内容不真实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按规定提交渔业海事报告书的处罚 2. 提交的渔业海事报告内容不真实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十三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 (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 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在视觉渔业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植物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擅自在渔业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其他装置的处罚</p> <p>《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修订）</p> <p>第十一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航标附近设置可能被误认为航标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灯光或者音响装置。</p> <p>第十三条 在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不得构筑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植物。</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属地管理
109	船舶触碰渔业航标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p>《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修订）</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p> <p>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 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危害渔业航标的处罚 2. 破坏渔业航标辅助设施的处罚 3. 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p>《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p> <p>(一) 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p> <p>(二) 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p> <p>(三) 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p> <p>(四) 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p> <p>(五) 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p> <p>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p> <p>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p> <p>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p> <p>(一) 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上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p> <p>(二) 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p> <p>(三) 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p> <p>(四) 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p> <p>(五) 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p> <p>(六) 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p> <p>(七)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111	在渔港及其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不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p>《渔业航标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3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渔港及其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立即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深度等情况准确报告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并设置规定的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2014年第4号公布，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p> <p>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中国籍船员，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113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2014年第4号公布，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p> <p>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职责的处罚(含9个子项)	1. 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2. 未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和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的处罚 3. 未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的处罚 4. 未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的处罚 5. 未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 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的处罚 6. 未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的处罚 7. 未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 尽力救助遇险人员的处罚 8. 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 9. 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 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 (五)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 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 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p>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2014年第4号公布,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 应当履行以下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二) 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三) 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 (四) 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五) 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 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六) 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七) 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 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 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 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九) 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 <p>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属地管理 属地管理 属地管理 属地管理 属地管理 属地管理 属地管理 属地管理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未按规定值班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未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 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 (五)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 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后逃逸的； (七) 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p>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2014年第4号公布，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 (二) 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 (三) 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四) 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 <p>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渔业船舶船长未履行职责的处罚（含10个子项）	<p>1. 未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处罚</p> <p>2. 未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的处罚</p> <p>3. 未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的处罚</p> <p>4. 未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2014年第4号公布，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p>属地管理</p> <p>属地管理</p> <p>属地管理</p> <p>属地管理</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渔业船舶船长未履行职责的处罚（含10个子项）	<p>5. 未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处罚</p> <p>6. 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处罚</p> <p>7. 发生水上安全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的处罚</p> <p>8. 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未组织船员尽力施救的处罚</p> <p>9. 弃船时，未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的处罚</p> <p>10. 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的处罚</p>	<p>(一) 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p> <p>(二) 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p> <p>(三) 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p> <p>(四) 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p> <p>(五) 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p> <p>(六) 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p> <p>(七) 发生水上安全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p> <p>(八) 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p> <p>(九) 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p> <p>(十) 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p> <p>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p>属地管理</p> <p>属地管理</p> <p>属地管理</p> <p>属地管理</p> <p>属地管理</p> <p>属地管理</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渔业所有人或经营人违反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的，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2014年第4号公布，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一款 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附件4)。内陆渔业船舶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情况制定，报农业部备案。 第三十条第二款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不得招用未持有相应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上船工作。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2. 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保障渔业船员的生活和工作场所符合《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对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的要求，并为船员提供必要的船上生活用品、防护用品、医疗用品，建立船员健康档案，为船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和心理辅导，防治职业疾病。 第三十三条 渔业船员在船上工作期间受伤或者患病的，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及时给予救治；渔业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及时做好善后工作。 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3.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118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拒不改正或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2014年第4号公布,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 渔业船员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实操评估。海洋渔业船员考试大纲由农业部统一制定并公布。内陆渔业船员考试大纲由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辖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公布。</p> <p>渔业船员考核可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和考试大纲,选取适当科目和内容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业务,应当具备开展相应培训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和教学人员条件。</p> <p>第二十八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渔业船员培训档案。学员参加培训课时达到规定培训课时80%的,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方可出具渔业船员培训证明。</p> <p>第四十八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p> <p>(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p> <p>(三)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p> <p>(四)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p>	<p>行政 处罚</p>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p>属地管理</p> <p>属地管理</p> <p>属地管理</p> <p>属地管理</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p> <p>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p>属地管理</p> <p>属地管理</p> <p>属地管理</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p> <p>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属地管理
123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及其制品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的处罚 2. 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及其制品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属地管理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 	属地管理
125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p> <p>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 	属地管理

表四：行政强制（共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暂扣捕捞许可证、渔具或渔船		<p>《渔业法》</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行政强制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 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查封、扣押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p>2. 《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p>第二大点“主要职责”第（九）项 “依法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强制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3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以及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p>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p> <p>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p> <p>（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p>2.《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p>第二点“主要职责”第九项“依法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强制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表五：行政征收（共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p>1. 《渔业法》</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p> <p>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1988年国务院批准施行，2011年修订）</p> <p>第四条 渔业资源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依照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权限征收。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渔业资源费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征收。</p> <p>3. 《福建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实施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1989年10月10日颁布实施）</p> <p>第四条 渔业资源由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渔政机构）依照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和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收购许可证的权限征收。</p> <p>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渔业资源费由东海区渔政分局征收。</p> <p>群众拖网（除大型拖网外）、定置网、机大围缯作业和专项采捕、收购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的渔业资源费由省渔政机构或其授权的单位征收。</p> <p>群众灯光围网、钓业、流刺网、小型围缯、桁杆虾拖网及其他杂渔具作业的渔业资源费，由地（市）渔政机构征收。</p> <p>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费，由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渔政机构征收。</p>	行政征收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依法应当征收的未征收或者少征，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没有按照法定的征收标准征收的； 擅自提前征收、延缓征收的； 违法为缴费人办理减免手续的； 截留、私分或者挪用资源保护费的； 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2	海域使用金征收 (含2个子项)	1. 海域使用金征收	<p>1.《海域使用管理法》</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p> <p>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海域使用申请，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海域使用金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上缴财政。</p> <p>对渔民使用海域从事养殖活动收取海域使用金的具体实施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p> <p>2.《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根据2016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海域使用金按照海域使用审批权限，由批准用海的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代征。海域使用金必须按照规定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海域整治、保护和管理。</p> <p>3.《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p> <p>第一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缴纳海域使用金。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海域使用金的征收管理。</p> <p>4.《福建省海域使用金征收配套管理办法》（闽政办〔2007〕153号）</p> <p>第三条 海域使用金由县级以上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批准发放海域使用证的权限，在发证、年审或办理海域使用权续期手续时征收。</p> <p>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向海域使用人征收海域使用金。</p>	行政征收	行政审批处、海域与海岛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依法应当征收的税费，未受理、未征收的； 2.没有按照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组织征收的； 3.违法为缴费人办理减免手续的； 4.不征或者少征，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5.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海域与海岛管理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2	海域使用金征收(含2个子项)	2.海域使用金减免	<p>1.《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财综〔2006〕24号）</p> <p>第二条 申请人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减免海域使用金，适用本办法。</p> <p>第四条 下列项目用海，依法免缴海域使用金：</p> <p>（一）军事用海。（二）用于政府行政管理目的的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包括公安边防、海关、交通港航公安、海事、海监、出入境检验检疫、环境监测、渔政、渔监等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三）航道、避风（避难）锚地、航标、由政府还贷的跨海桥梁及海底隧道等非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用海。（四）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渔港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p> <p>第五条 下列项目用海，依法减免海域使用金：</p> <p>（一）除避风（避难）以外的其他锚地、出入海通道等公用设施用海。（二）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项目用海。（三）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经核实经济损失达正常收益60%以上的养殖用海。</p> <p>2.《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但下列用海，免缴海域使用金：</p> <p>（一）军事用海；（二）海关、公安、边防、海监、渔政、海事、港口、航道、水路运输行政管理等涉海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三）非经营性的航道、锚地、陆岛通道等交通基础设施用海；（四）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免缴海域使用金的用海。</p> <p>第三十二条 下列用海，依法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减缴或者免缴海域使用金：</p> <p>（一）公用设施用海；（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三）养殖用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三条 海域使用金按照海域使用审批权限，由批准用海的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代征。海域使用金必须按照规定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海域整治、保护和管理。</p>	行政征收	行政审批处、海域与海岛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的税费，未受理、未征收的； 2.没有按照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组织征收的； 3.违法为缴费人办理减免手续的； 4.不征或者少征，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5.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海域与海岛管理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3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 (含2个子项)	1.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	<p>1. 《海岛保护法》</p> <p>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应当依法缴纳使用金。但是，因国防、公务、教学、防灾减灾、非经营性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测绘、气象观测等公益事业使用无居民海岛的除外。</p> <p>2.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0〕44号）</p> <p>第二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制度。</p> <p>第二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经国务院或者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p> <p>第七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由省级以上海洋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征收。</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岛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由海岛所在省级海洋主管部门负责征收。</p> <p>第十二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实行就地缴库办法。</p> <p>省级以上海洋主管部门征收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应当向无居民海岛使用者开具《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款通知书》，通知无居民海岛使用者按照有关要求，填写“一般缴款书”，在无居民海岛所在市、县就地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省级以上海洋主管部门应将《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款通知书》以及“一般缴款书”第四联复印件报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备查。填写“一般缴款书”时，“财政机关”填写“财政部门”，“预算级次”填写“中央地方分成”，“收款国库”填写实际收纳款项的国库名称，“备注”栏注明中央地方分成比例。</p> <p>《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款通知书》应当明确用岛面积、适用的征收等别、征收标准、应缴纳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数额、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期限、缴库方式、适用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等相关内容。无居民海岛使用者应当在收到《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款通知书》一个月之内，按要求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p> <p>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0708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入”（新增），并下设01目“中央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入”和02目“地方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入”。</p>	行政征收	行政审批处、海域与海岛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依法应当征收的税费，未受理、未征收的； 没有按照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组织征收的； 违法为缴费人办理减免手续的； 不征或者少征，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海域与海岛管理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3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 （含2个子项）	2.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免缴	<p>第十四条 下列用岛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p> <p>（一）国防用岛；（二）公用用岛，指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承担公共事务管理任务的单位依法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责的用岛；（三）教学用岛，指非经营性的教学和科研项目用岛；（四）防灾减灾用岛；（五）非经营性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用岛，包括非经营性码头、桥梁、道路建设用岛，非经营性供水、供电设施建设用岛，不包括为上述非经营性基础设施提供配套服务的经营性用岛；（六）基础测绘和气象观测用岛；（七）国务院财政部门、海洋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公益事业用岛。</p> <p>第十五条 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应当依法申请并经核准。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项目用岛，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提出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受理：</p> <p>（一）申请人申请免缴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岛应缴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应当分别向国务院财政、海洋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p> <p>（二）申请人申请免缴省级人民政府审批项目用岛应缴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应当分别向项目所在地的省级财政、海洋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p> <p>3.《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转发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综〔2010〕71号）</p> <p>经省政府同意，我省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按中央20%、地方20%、市级10%、县市（区）级50%比例进行分成（平潭综合实验区除上缴中央财政的20%外，其余80%部分全留），就地缴入各级国库。</p>	行政征收	行政审批处、海域与海岛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依法应当征收的税费，未受理、未征收的； 没有按照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组织征收的； 违法为缴费人办理减免手续的； 不征或者少征，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海域与海岛管理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表六：行政裁决（共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责任认定	<p>1. 《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三条 船舶、设施发生的交通事故，由主管机关查明原因，判明责任。</p> <p>2.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七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p> <p>3.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第9号） 第十五条 各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按照以下权限组织调查：</p> <p>（一）农业部负责调查中央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和由国务院授权调查的特别重大事故，以及应当由农业部调查的渔业船舶与外籍船舶发生的水上安全事故；</p> <p>（二）省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重大事故和辖区内企业所属、代理或承租的远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较大、一般事故；</p> <p>（三）市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较大事故；</p> <p>（四）县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一般事故。</p> <p>上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下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调查权限内的事故进行调查。</p> <p>第二十二条 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船舶、设施概况和主要性能数据；</p> <p>（二）船舶、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三）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气象、水域、损失等情况；</p> <p>（四）事故发生原因、类型和性质；</p> <p>（五）救助及善后处理情况；</p> <p>（六）事故责任的认定；</p> <p>（七）要求当事人采取的整改措施；</p> <p>（八）处理意见或建议。</p>	行政裁决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进行责任认定的； 2. 在责任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在责任认定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2	海洋与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理	<p>1.《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五条第四款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p> <p>2.《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环境污染损害和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处理方法的通知》（闽海渔〔2011〕295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辖区内污染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置和处理工作。其所属的执法机构和环境监测部门，分别承担污染事故的具体调查处理和监测工作。</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本地区的污染事故调查处置和处理办法，负责辖区内污染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置和处理，并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备案）。</p>	行政裁决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处理污染事故，造成严重损失； 2.在处理过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属地管理
3	内陆水域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理	<p>《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p>	行政裁决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处理污染事故，造成严重损失； 2.在处理过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属地管理

表七：行政监督检查（共1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p>1.《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经国务院批准，农业部发布） 第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p> <p>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修改） 第五条第二款 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对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必须予以配合。</p>	行政监督检查	资源环境保护处、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2	渔业船舶安全的检查	<p>1.《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六条 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章程以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办理签证，接受安全检查。 渔港内的船舶必须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的管理。</p> <p>2.《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由渔政渔港监督机构承担。</p>	行政监督检查	远洋与渔政渔港管理处、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数次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属地管理
3	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p>《海岛保护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海监机构依法对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与海岛管理处、资源环境保护处、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4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p>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p> <p>2.《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p>第二点“主要职责”第（九）项“依法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水产与质量监督处、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5	海洋与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1.《安全生产法》</p> <p>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2.《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通知》（闽委发〔2014〕25号）</p> <p>《各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职责》中“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职责”的第19项“1、负责海洋与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对渔业生产、作业安全和渔业船舶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检查，查处非法违法行为”。</p>	行政监督检查	远洋与渔政渔港管理处、防灾减灾处、厅安委会成员单位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数次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6	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监督检查	<p>1.《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p> <p>第六条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海域使用金及时足额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财政部驻相关地方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中央海域使用金收入监缴入库工作，确保应缴中央海域使用金收入及时足额解缴入库，对不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的，一律按照其滞纳日期及滞纳金额按日加收1‰的滞纳金。滞纳金随同海域使用金一并缴入相应级次国库。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缓缴、截留、挤占、挪用海域使用金的，要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p> <p>2.《福建省海域使用金征收配套管理办法》（闽政办〔2007〕153号）</p> <p>第十三条 海域使用人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自逾期之日起，一律按照其滞纳日期及滞纳金额按日加收1‰的滞纳金；逾期30天仍拒不缴纳的，由办法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依法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金缴纳情况的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与海岛管理处、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管理的监督检查	<p>《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0〕44号）</p> <p>第十三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的，按日加收1‰的滞纳金。</p> <p>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情况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的专项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与海岛管理处、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8	海域使用监督检查	<p>1.《海域使用管理法》</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p> <p>2.《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6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与海岛管理处、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9	无居民海岛使用监督检查	<p>《海岛保护法》</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海洋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合理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与海岛管理处、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0	海洋环境的监测、监视	<p>1.《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五条第二款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纺织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p> <p>第五条第六款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分别负责各自所辖水域的监测、监视。</p> <p>2.《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9月2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4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条第二款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的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p>	行政监督检查	资源环境保护处、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表八：其他行政权力（共1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渔业船舶自动识别海上移动标识(MMSI码)(远洋渔船)		交通部关于印发《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无委发〔2007〕654号) 一、悬挂中国国旗且具有卫星紧急无线电示位标(EPIRB)、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数字选择性呼叫(DSC)、窄带直接印字电报(NBDP)等安全报警装置，并在无线电通信系统中使用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MMSI)的各类船舶，都应持有与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一致的《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处、远洋与渔政渔港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的理由的； 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行政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7. 行政机关擅自收费的； 8.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9.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远洋与渔政渔港管理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2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		《国家海洋局关于修订<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海规范〔2016〕3号) 第三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填海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处、海域与海岛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认定程序予以认定的； 3. 在认定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对行政相对人利益造成损失的； 4. 在认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海域与海岛管理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3	水产苗种进出口的审核转报(国家审批事项)		<p>1.《渔业法》</p> <p>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p> <p>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2.《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进出口苗种、亲体的，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依法办理进出口手续。</p> <p>3.《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进口和出口，应当经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一条 农业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水产苗种进口名录和出口名录，并定期公布。</p> <p>水产苗种进口名录和出口名录分为I、II、III类。列入进口名录I类的水产苗种不得进口，列入出口名录I类的水产苗种不得出口；列入名录II类的水产苗种以及未列入名录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农业部审批，列入名录III类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处、水产与质量监督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通过的理由的；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通过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水产与质量监督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4	远洋渔业新增项目审核		<p>《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27号，2016年修订）</p> <p>第六条 符合本规定第五条条件的企业申请开展远洋渔业项目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农业部审批。中央直属企业直接报农业部审批。</p> <p>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10日内完成审核。</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处、远洋与渔政渔港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通过的理由的；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通过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远洋与渔政渔港管理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5	船用产品型式(工厂)认可的审核转报		<p>1.《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p> <p>第九条第二款 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用于维修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p> <p>2.2011年农业部公告第159号</p> <p>渔业船舶船用产品型式认可、工厂（部件、材料）认可列入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办事指南。</p>	其他行政权力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通过的理由的；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通过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6	渔业船舶GMDSS设备岸上维修单位资格认可的审核转报		<p>1.《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 用于维修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p> <p>2.2011年农业部公告第159号 渔业船舶GMDSS设备岸上维修单位资格认可列入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办事指南。</p>	其他行政权力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通过的理由的；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通过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7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测机构认可的审核转报		<p>1.《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九条第二款 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用于维修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p> <p>2.2011年农业部公告第159号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测机构认可列入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办事指南。</p>	其他行政权力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通过的理由的；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通过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8	渔业气胀救生筏检修站认可的审核转报		<p>1.《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 用于维修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p> <p>2.2011年农业部公告第159号 渔业气胀救生筏检修站认可列入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办事指南。</p>	其他行政权力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通过的理由的；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通过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9	国内机动渔船成品油价格补助备案		<p>《福建省国内渔业成品油价格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建〔2016〕55号）</p> <p>第十八条 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发放终了7个工作日内将上年渔业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包括文字总结、使用不可擦写的光盘介质报送的《中央财政海洋渔船年度补助发放情况汇总表》、《中央财政国内海洋渔船油补核算发放对比表》、《中央财政内陆渔船油价补助发放汇总表》、《中央财政内陆渔船油补核算发放对比表》、《中央财政养殖渔船油价补助发放汇总表》、《中央财政养殖渔船油补核算发放对比表》，以正式文件报送省海洋与渔业厅和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并抄送同级财政、审计部门。</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处、远洋与渔政渔港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通过的理由的；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通过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远洋与渔政渔港管理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的审核转报		<p>1.《渔业法》</p> <p>第二十六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行使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职能。</p> <p>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p> <p>各级公安边防、质量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予以协助。</p> <p>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p> <p>第十二条 进口的渔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其他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由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负责实施；渔业船舶的制造地或者改造地与船籍港不一致的，初次检验由制造地或者改造地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实施；该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检验记录等技术资料移交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p> <p>第十八条 远洋渔业船舶的营运检验，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其他渔业船舶的营运检验，由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负责实施；因故不能回船籍港进行营运检验的渔业船舶，由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委托船舶的营运地或者维修地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实施检验；实施检验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检验记录等技术资料移交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p> <p>3.2011年农业部公告第159号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列入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办事指南。</p>	其他行政权力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通过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通过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9.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0.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1	无公害水产品证书申请的审核转报		<p>1.《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 第十三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p> <p>2.《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2003年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第264号） 第五条 申请产品认证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直接向中心申请产品认证，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 （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复印件）； （三）产地《环境检验报告》和《环境评价报告》； （四）产地区域范围、生产规模； （五）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计划； （六）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七）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 （八）专业技术人员的资质证明； （九）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十）无公害农产品有关培训情况和计划； （十一）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记录档案； （十二）“公司加农户”形式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公司和农户签订的购销合同范本、农户名单以及管理措施； （十三）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申请人向中心申领《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和相关资料，或者从中国农业信息网站（www.agri.gov.cn）下载。</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处、水产与质量监督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通过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通过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9.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0.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水产与质量监督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人工繁育、经营利用和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审核转报(含4个子项)	1.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的审核转报	<p>1.《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p> <p>第十六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2.《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国务院批准，农业部发布）</p> <p>第十三条 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p> <p>3.《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利用和进出口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特许审批。</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处、资源环境保护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行政机关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资源环境保护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2.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申请的审核转报	<p>1.《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p> <p>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p> <p>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p> <p>3.《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处、资源环境保护处		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资源环境保护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人工繁育、经营利用和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审核转报(含4个子项)	3. 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的申请的审核转报	<p>1. 《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p> <p>2.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p> <p>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处、资源环境保护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行政机关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资源环境保护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4.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三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进出口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p> <p>D17074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省）</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处、资源环境保护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3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审核报批（远洋渔船、大型渔船、跨省购置渔船、进口海洋捕捞渔船）		<p>1.《渔业法》</p> <p>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p> <p>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p> <p>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p> <p>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下列海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p> <p>(一)专业远洋渔船； (二)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买卖渔船； (四)因特殊需要，超过国家下达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网工具指标的渔船； (五)其他依法应由农业部审批的渔船。</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处、远洋与渔政渔港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通过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通过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远洋与渔政渔港管理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许可证年审（含2个子项）	1.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年审	<p>1.《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农业部令第15号发布，2013年第5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取得《驯养繁殖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遵守国家和地方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用于驯养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来源符合国家规定； (三) 建立驯养繁殖物种档案和统计制度； (四) 定期向审批机关报告水生野生动物的生长、繁殖、死亡等情况； (五) 不得非法利用其驯养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 (六) 接受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p>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申请表》和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统一制订。已发放仍在使用的许可证件由原发证机关限期统一进行更换。</p> <p>除《捕捉证》、《运输证》一次有效外，其它特许证件应按年度进行审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五年。有效期届满后，应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特许证件发放管理制度，建立档案，严格管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2017年6月22日印发）</p> <p>“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审批”“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和“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共三项行政许可项目下放至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处、资源环境保护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年审的理由的； 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年审、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行政机关实施年审，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年审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年审决定的； 7. 行政机关实施年审，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年审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年审决定的； 8. 行政机关实施年审，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9. 行政机关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0.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年审，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1.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资源环境保护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许可证年审（含2个子项）	2.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经营利用许可证年审	<p>1.《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p> <p>2.《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农业部令第15号发布，2013年第5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来源符合国家规定； (三)建立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档案； (四)接受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p> <p>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申请表》和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统一制定。已发放仍在使用的特许证件应按年度发证机关期限同意进行更换。 除《捕捉证》《运输证》一次有效外，其它特许证件应按年度进行审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五年。有效期届满后，应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特许证件发放管理制度，建立档案，严格管理。</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2017年6月22日印发） “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审批”“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和“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共三项行政许可项目下放至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处、资源环境保护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年审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年审、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行政机关实施年审，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年审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年审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年审，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年审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年审决定的； 8.行政机关实施年审，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9.行政机关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施年审，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1.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资源环境保护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5	海域使用权的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p> <p>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海域使用申请，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p> <p>第十八条 下列项目用海，应当报国务院审批：</p> <p>(一)填海五十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二)围海一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三)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七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四)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p> <p>(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p> <p>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的审批权限，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福建省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实施规定》（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其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但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委托的除外。</p> <p>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海域使用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59号）</p> <p>三、简化海域海岛使用审批 （六）委托海域海岛审批。法律法规规定由省政府行使的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批权，委托给省海洋渔业厅实施，并赋予使用“福建省人民政府海域使用专用章”，文件编号“闽政海域〔20**〕**号”。专用章专项用于省政府委托审批的项目用海、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要明确专人管理专用章，使用情况要登记、留档。省海洋渔业厅要建立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等决策机制，依法依规审批项目用海、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请示报告。由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代福建省人民政府实施。</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处、海域与海岛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1.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违反本法规定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或者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后不进行监督管理，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实施。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开发无居民海岛使用的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p> <p>第三十条 从事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避免造成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破坏。</p> <p>开发利用前款规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论证报告、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等申请文件，由海洋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p> <p>2.《福建省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实施规定》（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其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但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委托的除外。</p> <p>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海域使用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59号）</p> <p>三、简化海域海岛使用审批 （六）委托海域海岛审批。法律法规规定由省政府行使的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批权，委托给省海洋渔业厅实施，并赋予使用“福建省人民政府海域使用专用章”，文件编号“闽政海域〔20**〕**号”。专用章专项用于省政府委托审批的项目用海、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要明确专人管理专用章，使用情况要登记、留档。省海洋渔业厅要建立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等决策机制，依法依规审批项目用海、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请示报告。由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代福建省人民政府实施。</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处、资源环境保护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审批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通过的理由的；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行政机关实施审核，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行政机关实施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审核，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实施。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7	海域使用预审		<p>1.《海域使用管理法》</p> <p>第三条 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p> <p>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p> <p>2.《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域使用申请的受理、审查、审核和报批。</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海域的，申请人应当在项目审批、核准前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海域使用申请，取得用海预审意见。”</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59号）</p> <p>三、重点工作任务……（五）立法 只保留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海预审）两项前置审批，其他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办理。</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处、海域与海岛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审批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通过的理由的； 4.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行政机关实施审核，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6.行政机关实施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7.行政机关违法实施审核，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海域与海岛管理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18	国家审批权限的海域使用的初审转报		<p>《国务院关于国土资源部〈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办法〉的批复》（国函〔2003〕44号）</p> <p>五、审批程序</p> <p>（一）本办法审批范围第（一）（二）（三）项规定的项目用海，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未设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跨县级管理海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经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报国家海洋局。</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处、海域与海岛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审批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通过的理由的； 4.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行政机关实施审核，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6.行政机关实施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7.行政机关违法实施审核，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受理及规范化办理厅本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海域与海岛管理处负责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事后监管，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表九：公共服务（共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的调解		<p>1.《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2017年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因渔港水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或者其他沿海水域发生的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可以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解处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意调解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2.《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第9号）</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各方可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共同书面申请调解。</p>	公共服务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2.滥用职权、威逼利诱，造成不良影响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2	观测资料申请使用		<p>《海洋观测资料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74号）</p> <p>第十五条 对国务院主管部门海洋观测资料公开目录范围以外的资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海洋观测资料管理机构申请使用。</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处、防灾减灾处、相关事业单位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观测资料申请过程中存在违法乱纪现象； 2.在观测资料申请中存在收受贿赂现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行政审批处（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厅属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项的统一受理、送达；业务处室负责业务指导；厅属事业单位负责事项的办理，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表十：内部审批（审核）（共19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工程技术人员水产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p>1.《印发<福建省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及评审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闽职改字〔1993〕19号） 第三条第一款 高级职务评委会由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委托省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主管部门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组建，负责相应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p> <p>2.《关于福建省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委会的组建及评审工作的通知》（闽经职称〔1993〕016号） 第一条第十二款 省工程技术水产专业高级职务评委会，挂靠省水产厅（现为省海洋与渔业厅）。评审专业范围为海淡水养殖、渔业资源、海淡水捕捞、水产加工、水产制冷等专业。</p>	内部审核	人事教育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认定条件予以认定的； 3.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2	工程技术人员水产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p>《印发<福建省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及评审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闽职改字〔1993〕19号） 第三条第二款 中级职务评委会由地（市）和省直一级厅（局）单位组建，负责相应系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和对未取得相应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申报高级（不含正高）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推荐工作。</p>	内部审核	人事教育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认定条件予以认定的； 3.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3	海洋与渔业各级各类保护区（海洋公园）新建、升级和建设管理的资金安排		<p>1.《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海洋生态的需要，选划、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 管理自然保护区所需经费，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国家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p> <p>3.《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保护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7〕24号） 第五条 省海洋与渔业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方案； (二)编制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提出资金安排意见； (三)会同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 (四)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考评，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p> <p>第八条第（四）项 各级各类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保护区（海洋公园）新建、升级和建设管理。</p>	内部审批	资源环境保护处、计划财务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以初审通过； 2.在资金安排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3.未按规定通知相关单位审批结果；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4	海洋与渔业各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新建、升级和建设管理的资金安排		<p>1.《关于开展“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的意见》(国海发[2012]3号)</p> <p>第四条第九项 国家海洋局统一组织和指导全国的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各地区要建立健全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组织体系，具体组织和实施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p> <p>2.《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和<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国海发〔2012〕44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沿海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地方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建设管理办法。</p> <p>3.《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保护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7〕24号)</p> <p>第五条 省海洋与渔业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p> <p>(一)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方案；</p> <p>(二)编制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提出资金安排意见；</p> <p>(三)会同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p> <p>(四)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考评，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p> <p>第八条第（四）项 各级各类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保护区（海洋公园）新建、升级和建设管理。</p>	内部审批	资源环境保护处、计划财务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以初审通过； 2.在资金安排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3.未按规定通知相关单位审批结果；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5	渔业增殖放流效果评估的资金安排		<p>《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保护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7〕24号)</p> <p>第五条 省海洋与渔业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p> <p>(一)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方案；</p> <p>(二)编制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提出资金安排意见；</p> <p>(三)会同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p> <p>(四)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考评，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p> <p>第八条 水域环境资源环境现状调查（监测）与整治修复包括：</p> <p>(二) 海洋牧场建设，主要是人工鱼礁和大型海藻前期选划调查与后期资源效果评估。</p>	内部审批	资源环境保护处、计划财务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以初审通过； 2.在资金安排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6	重点淡水渔业水域环境及病害疫情监测的资金安排		<p>《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保护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7〕24号）</p> <p>第五条 省海洋与渔业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方案； (二) 编制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提出资金安排意见； (三) 会同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 (四) 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考评，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p>第七条 专项资金对全省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以及承担海洋与渔业保护及发展相关工作的单位予以支持，支持范围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 水生动物病害疫情监测与药物普查。 <p>第八条 水域环境资源环境现状调查（监测）与整治修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 重点淡水渔业水域环境监测。 	内部审批	资源环境保护处、计划财务处、相关事业单位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资金安排过程中发生腐败等行为的； 2. 在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	海洋与渔业水域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的资金安排		<p>《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保护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7〕24号）</p> <p>第五条 省海洋与渔业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方案； (二) 编制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提出资金安排意见； (三) 会同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 (四) 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考评，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p>第七条 专项资金对全省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以及承担海洋与渔业保护及发展相关工作的单位予以支持，支持范围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水域环境资源现状调查（监测）与整治修复。 	内部审批	资源环境保护处、计划财务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以初审通过； 2. 在资金安排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3. 未按规定通知相关单位审批结果；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8	海洋环境监测的资金安排		<p>1. 《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五条第二款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p> <p>2.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第二款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的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p> <p>3.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保护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7〕24号）</p> <p>第五条 省海洋与渔业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p> <p>（一）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方案；</p> <p>（二）编制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提出资金安排意见；</p> <p>（三）会同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p> <p>（四）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考评，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p> <p>第八条 水域环境资源环境现状调查（监测）与整治修复包括：</p> <p>（五）海洋环境监测，主要是海洋环境趋势性监测、海洋环境风险监测、海洋环境监管监测、海洋公益服务监测、海洋灾害调查与评估、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与评估、近岸海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调查及处置等。</p>	内部审批	资源环境保护处、计划财务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以初审通过； 2. 在资金安排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3. 未按规定通知相关单位审批结果；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9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方案的审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从事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避免造成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破坏。</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开发利用前款规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论证报告、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等申请文件，由海洋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海域使用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59号）</p> <p>二、加快推进海域海岛资源市场化配置（三）实施海域海岛使用招拍挂。海域海岛使用权出让方案由县（市、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土、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并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内部审核	海域与海岛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审批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通过的理由的；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行政机关实施审核，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行政机关实施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审核，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0	“水乡渔村”认定		<p>1.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 (十三)积极推进渔村建设；</p> <p>2.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12〕9号）</p> <p>二、落实重点任务（三）推进产业融合。“促进旅游与农业融合，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发展农家乐、休闲农庄、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水乡渔村、森林人家等乡村旅游产品，到2015年培育三星级及以上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特色旅游镇（村）各100个，扶持乡村旅游经营示范户1万户”。</p>	内部审批	水产与质量监督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而予以受理的； 擅自增设认定程序或条件的； 在认定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1	福建省水产原良种场认定		《福建省水产苗种场认定管理办法》（闽海渔〔2011〕299号） 水产苗种场实行分级认定原则，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内部审批	水产与质量监督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认定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认定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认定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认定决定的； 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认定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	科技兴海（渔）项目验收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重点项目管理办法》（闽海渔〔2009〕141号）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 重点项目验收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依据。验收前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交重点项目验收申请表（由省局制订）和有关验收材料，经项目推荐部门审核后报省局，由省局重点项目办组织验收。科研成果评审鉴定可结合项目验收同时进行。	内部审批	对外合作与科技处、厅重点项目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 对符合项目验收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项目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不齐全，不一次性告知必须补正全部内容的； 3. 不按规定抽取验收专家的； 4. 对不执行《福建省海洋与渔业重点项目管理办法》之廉政要求的； 5. 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组织专家验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3	海洋科学技术奖推荐		<p>《海洋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国海办字〔2013〕217号）</p> <p>第十五条 海洋科学技术奖的推荐方式</p> <p>1.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海洋厅（局）负责本地区项目的组织推荐工作；</p> <p>2. 国家有关部门所属科研教学单位、国家海洋局局属有关单位以及中央企业，可直接推荐；</p> <p>3. 中国海洋学会、中国太平洋学会、中国海洋湖沼学会所属分会及专业委员会，全国性涉海行业联合会、协会、学会，可直接推荐；</p> <p>4. 经奖励委员会确认具有推荐资格的其它法人单位，可直接推荐；</p> <p>5. 拟通过专家推荐的项目，须由与项目内容相关专业领域的五名以上正高级权威专家（含一名院士）联合签名推荐。</p>	内部审核	对外合作与科技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奖项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一次告知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审核通过的； 相关人员在项目推荐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相关责任单位擅自收费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4	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认定预审		<p>《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国海科学〔2011〕255号）</p> <p>第七条 示范基地申报 根据示范基地认定条件和要求，拟申请的示范基地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向属地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如组织专家论证）向国家海洋局申报。</p>	内部审核	对外合作与科技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基地认定标准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一次告知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对不符合基地认定的申请审核通过的； 对符合基地认定标准的申请不予审核通过的； 相关人员在预审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正式行文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前，未经过专家评审的； 相关责任单位擅自收费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5	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方案的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p> <p>第二十条 海域使用权除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方式取得外，也可以通过招标或者拍卖的方式取得。招标或者拍卖方案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招标或者拍卖方案，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p> <p>招标或者拍卖工作完成后，依法向中标人或者买受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中标人或者买受人自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权。</p> <p>2.《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的实施意见及其配套制度的通知》(闽海渔〔2015〕191号)中附件2《福建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海域使用权管理办法》</p> <p>第九条 用海项目海域使用权的出让方案由市、县(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涉及填海的，应当会同国土、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p> <p>第十三条 出让方案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按规定编制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文件，组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工作。</p>	内部审批	海域与海岛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审批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通过的理由的；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p>5. 行政机关实施审核，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p> <p>6. 行政机关实施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p> <p>7.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审核，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p>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实施。
16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方案的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从事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避免造成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破坏。</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开发利用前款规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论证报告、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等申请文件，由海洋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海域使用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59号)</p> <p>三、简化海域海岛使用审批(六)委托海域海岛审批。法律法规规定由省政府行使的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批权，委托给省海洋渔业厅实施，并赋予使用“福建省人民政府海域使用专用章”，文件编号“闽政海域〔20**〕**号”。</p>	内部审批	海域与海岛管理处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实施。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7	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方案的审核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p> <p>第二十条 海域使用权除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方式取得外，也可以通过招标或者拍卖的方式取得。招标或者拍卖方案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招标或者拍卖工作完成后，依法向中标人或者买受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中标人或者买受人自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权。</p> <p>2.《福建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海域使用权管理办法（试行）》（闽海渔〔2015〕191号）</p> <p>第九条 用海项目海域使用权的出让方案由市、县（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涉及填海的，应当会同国土、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p> <p>第十三条 出让方案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按规定编制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文件，组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工作。</p> <p>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海域使用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59号）</p> <p>二、加快推进海域海岛资源市场化配置（三）实施海域海岛使用招拍挂。海域海岛使用权出让方案由县（市、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土、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并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内部审核	海域与海岛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审批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通过的理由的；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行政机关实施审核，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行政机关实施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审核，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远洋渔船燃油补助项目申报的审核转报		<p>《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远洋渔业用油补贴测算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07〕7号）</p> <p>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分别测算本省（市）远洋渔业企业年度耗油量后报农业部审批。</p>	内部审核	行政审批处、远洋与渔政渔港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通过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通过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项目年审材料的审核汇总		<p>《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27号，2016年修订）</p> <p>第十六条 农业部对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实行年审换证制度，对远洋渔业项目实行年审确认制度。</p> <p>申请年审的远洋渔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5日以前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列材料：</p> <p>(一) 上年度远洋渔业项目执行情况报告；</p> <p>(二) 《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项目年审登记表》（见附表四）；</p> <p>(三) 《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p>(四) 渔船出（入）境情况及证明，有效的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复印件，公安边防机关出具的渔船和船员边防检查材料。</p> <p>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1月31日前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农业部。</p> <p>农业部于3月31日前将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审查和远洋渔业项目确认结果书面通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企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审查合格的企业，换发当年度《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p>	内部审核	行政审批处、远洋与渔政渔港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通过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通过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表十一：其他权责事项（共7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拟订海洋与渔业法制建设规划,起草海洋与渔业法规、规章草案		<p>1.《标准化法》</p> <p>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p> <p>2.《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海洋与渔业厅调整内设机构等问题的批复》(闽委编办[2015]270号)</p> <p>二、组织起草海洋与渔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承担有关立法规划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综合性政策研究,拟订全省海洋与渔业有关政策;负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海洋与渔业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听证工作,依法承办并组织协调处理重大海洋与渔业权益纠纷,负责指导行政许可受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政策法规)	政策法规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违反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等程序规定的; 3.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的; 4.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2	承担海洋与渔业政策法规的咨询和普法宣传工作		<p>1.《标准化法》</p> <p>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p> <p>2.《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海洋与渔业厅调整内设机构等问题的批复》(闽委编办[2015]270号)</p> <p>二、组织起草海洋与渔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承担有关立法规划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综合性政策研究,拟订全省海洋与渔业有关政策;负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海洋与渔业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听证工作,依法承办并组织协调处理重大海洋与渔业权益纠纷,负责指导行政许可受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政策法规)	政策法规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要求承担海洋与渔业政策法规的咨询和普法宣传工作;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3	拟订全省海洋与渔业有关政策		<p>1.《标准化法》</p> <p>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p> <p>2.《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海洋与渔业厅调整内设机构等问题的批复》(闽委编办[2015]270号)</p> <p>二、组织起草海洋与渔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承担有关立法规划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综合性政策研究,拟订全省海洋与渔业有关政策;负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海洋与渔业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听证工作,依法承办并组织协调处理重大海洋与渔业权益纠纷,负责指导行政许可受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政策法规)	政策法规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要求拟订全省海洋与渔业发展战略、政策; 2.未按要求遵循论证程序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4	负责组织开展海洋与渔业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拟订全省海洋与渔业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		<p>1.《标准化法》</p> <p>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p> <p>2.《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海洋与渔业厅调整内设机构等问题的批复》（闽委编办[2015]270号）</p> <p>二、组织起草海洋与渔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承担有关立法规划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综合性政策研究，拟订全省海洋与渔业有关政策；负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海洋与渔业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听证工作，依法承办并组织协调处理重大海洋与渔业权益纠纷，负责指导行政许可受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发展规划)	海洋经济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拟订海洋与渔业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2.未按要求遵循规划编制的社会参与和专家论证程序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 为。	
5	拟订海洋环境保护与整治规划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政办〔2010〕46号）</p> <p>三（四）资源环境保护处 按照国家统一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海洋环境保护与整治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p>	其他权责事项(发展规划)	资源环境保护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岸带保护规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海域环境整治与修复规划； 2.未按要求遵循规划编制的社会参与和专家论证程序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 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6	组织制订海洋与渔业执法制度、规范和流程		<p>1.《标准化法》</p> <p>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p> <p>2.《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海洋与渔业厅调整内设机构等问题的批复》（闽委编办〔2015〕270号）</p> <p>二、组织起草海洋与渔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承担有关立法规划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综合性政策研究，拟订全省海洋与渔业有关政策；负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海洋与渔业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听证工作，依法承办并组织协调处理重大海洋与渔业权益纠纷，负责指导行政许可受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发展规划）	政策法规处牵头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违反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等程序规定的； 3.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	组织拟订海洋与渔业标准		<p>1.《标准化法》</p> <p>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p> <p>2.《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海洋与渔业厅调整内设机构等问题的批复》（闽委编办〔2015〕270号）</p> <p>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其他权责事项	对外合作与科技处牵头，海洋经济处、资源环境保护处、海域与海岛管理处、远洋渔政渔港处、水产与质量监督处配合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要求拟订海洋与渔业标准； 2.未按要求遵循社会参与和专家论证程序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8	组织编制、修订省级海洋功能区划并实施		<p>1. 《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章 海洋功能区划 第十条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全国海洋功能区划。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地方海洋功能区划。 第十五条 养殖、盐业、交通、旅游等行业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 沿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港口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与海洋功能区划相衔接。</p> <p>2.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二章 第五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海洋功能区划，依法编制、报批本级海洋功能区划。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海洋功能区划。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可以修改海洋功能区划： (一) 海域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公共利益、国家安全需要的； (三) 大型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临港产业发展需要的。 修改海洋功能区划，由原编制机关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论证并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海洋功能区划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编制、修改海域使用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县（市、区）海域使用规划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编制、修改海域使用规划应当坚持科学规划、总量控制、提高利用效率和可持续利用的原则，统筹安排各类项目用海。</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 三（五）海域和海岛管理处 组织拟定并实施海洋功能区划。</p>	其他权责事项(发展规划)	海域与海岛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未按要求遵循规划编制的社会参与和专家论证程序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 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9	审核并指导地方海洋功能区划编修		<p>1. 《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二章第十条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全国海洋功能区划。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地方海洋功能区划。</p> <p>2.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二章第六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海洋功能区划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编制、修改海域使用规划，海域使用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编制、修改海域使用规划应当坚持科学规划、总量控制、提高利用效率和可持续利用的原则，统筹安排各类项目用海。</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 三（五）海域和海岛管理处 组织拟定并实施海洋功能区划。</p>	其他权责事项（指导协调）	海域与海岛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没有开展指导协调工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 	
10	组织编制、修订省海岛保护规划		<p>1. 《海岛保护法》 第二章 第八条 国家实行海岛保护规划制度。海岛保护规划是从事海岛保护、利用活动的依据。 制定海岛保护规划应当遵循有利于保护和改善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促进海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海岛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征求有关专家和公众的意见，经批准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但是，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p> <p>第十条 沿海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军事机关，依据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省、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省域海岛保护规划，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备案。 沿海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包括本行政区域内海岛保护专项规划。 省域海岛保护规划和直辖市海岛保护专项规划，应当规定海岛分类保护的具体措施。</p> <p>第十二条 沿海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保护和利用规划。</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 第二条第（五）项 承担无居民海岛合法使用的责任，负责无居民海岛的使用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发展规划）	海域与海岛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未按要求遵循规划编制的社会参与和专家论证程序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1	承担海洋空间资源综合协调工作，协调各涉海部门、行业的海洋开发活动		<p>1.《海域使用管理法》</p> <p>第十二条 海洋功能区划按照下列原则编制：</p> <p>(一)按照海域的区位、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等自然属性，科学确定海域功能；</p> <p>(二)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统筹安排各有关行业用海；</p> <p>(三)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海域可持续利用，促进海洋经济的发展；</p> <p>(四)保障海上交通安全；</p> <p>(五)保障国防安全，保证军事用海需要。</p> <p>第十五条 养殖、盐业、交通、旅游等行业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p> <p>沿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港口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与海洋功能区划相衔接。</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p>二（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功能区划、海域开发利用规划、海洋与渔业发展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协调各部门各行业的海洋利用开发活动。</p>	其他权责事项（指导协调）	海域与海岛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没有开展指导协调工作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p>	
12	牵头统筹协调海岸线保护与利用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p>《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海发〔2017〕2号）</p> <p>第四条 国家海洋局牵头负责全国海岸线保护与利用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相关工作。</p> <p>国家海洋局会同军委联合参谋部、国防动员部建立海岸线保护利用协调机制，统筹军事安全与开发利用，协调做好军事设施利用海岸线的保护工作。</p> <p>沿海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监督管理，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建立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责任制，合理确定考核指标，将自然岸线保护纳入沿海地方人民政府政绩考核。</p> <p>第二十三条 国家海洋局组织开展对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海岸线保护与利用情况督察，对地方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等监督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的，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落实不力的，进行警示约谈。</p>	其他权责事项（发展规划）	海域与海岛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未按要求遵循规划编制的社会参与和专家论证程序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p>	
13	编制海洋与渔业发展规划		<p>《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海洋与渔业厅调整内设机构等问题的批复》（闽委编办〔2015〕270号）</p> <p>一、海洋经济处的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开展海洋与渔业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拟订全省海洋与渔业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海洋与渔业经济统计分析，负责协调海洋经济项目实施以及区域间的产业合作，协调推进休闲渔业、滨海旅游等相关产业的服务和发展；负责指导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及信息发布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发展规划）	海洋经济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p>1.未按要求编制海洋与渔业发展规划；</p> <p>2.未按要求遵循规划编制的社会参与和专家论证程序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4	承担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工作		<p>《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海洋与渔业厅调整内设机构等问题的批复》（闽委编办〔2015〕270号）</p> <p>二、组织起草海洋与渔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承担有关立法规划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综合性政策研究，拟订全省海洋与渔业有关政策；负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海洋与渔业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听证工作，依法承办并组织协调处理重大海洋与渔业权益纠纷，负责指导行政许可受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政策法规）	政策法规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要求承担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工作； 2. 在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5	实施海洋督察制度		<p>《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海洋与渔业厅调整内设机构等问题的批复》（闽委编办〔2015〕270号）</p> <p>二、组织起草海洋与渔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承担有关立法规划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综合性政策研究，拟订全省海洋与渔业有关政策；负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海洋与渔业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听证工作，依法承办并组织协调处理重大海洋与渔业权益纠纷，负责指导行政许可受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政策法规）	政策法规处牵头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要求实施海洋督察制度； 2. 在实施海洋督察制度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6	承担海洋与渔业相关案件与情形的听证工作		<p>《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海洋与渔业厅调整内设机构等问题的批复》（闽委编办〔2015〕270号）</p> <p>二、组织起草海洋与渔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承担有关立法规划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综合性政策研究，拟订全省海洋与渔业有关政策；负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海洋与渔业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听证工作，依法承办并组织协调处理重大海洋与渔业权益纠纷，负责指导行政许可受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政策法规）	政策法规处牵头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要求承担海洋与渔业相关案件与情形的听证工作； 2. 未按法定程序履行听证工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7	承办并组织协调重大海洋与渔业权益纠纷		<p>1. 《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二十三条 海域使用权人依法使用海域并获得收益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海域使用权人有依法保护和合理使用海域的义务；海域使用权人对不妨碍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动，不得阻挠。</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因海域使用权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 《海岛保护法》 第五条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保护工作。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保护工作。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的有关工作。</p> <p>3.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海洋与渔业厅调整内设机构等问题的批复》（闽委编办〔2015〕270号） 二、组织起草海洋与渔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承担有关立法规划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综合性政策研究，拟订全省海洋与渔业有关政策；负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海洋与渔业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听证工作，依法承办并组织协调处理重大海洋与渔业权益纠纷，负责指导行政许可受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政策法规）	政策法规处、水产与质量监督处、海域与海岛管理处、资源环境保护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承办并组织协调重大海洋与渔业权益纠纷； 2. 在实施权责事项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8	处理涉外渔事案件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 第二条第（三）项 监督检查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工作。承办并组织协调重大海洋与渔业权益纠纷，处理涉外渔事案件。</p>	其他权责事项（政策法规）	对外合作与科技处牵头，远洋渔政渔港处、水产与质量监督处配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处理涉外渔事案件； 2. 未按法定程序履行听证工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9	承担海岸线和海岛等海洋资源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		<p>1. 《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五条 国家建立海域使用管理信息系统，对海域使用状况实施监视、监测。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授权，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p> <p>2.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6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沿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沿海县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p> <p>3.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海发〔2017〕2号） 第六条 国家海洋局制定海岸线调查统计规范，沿海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海岸线资源调查、自然岸线认定和保有率统计工作。 第七条 国家海洋局统一组织海岸线修测工作。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海岸线修测工作，修测成果经国家海洋局审查，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p> <p>第二十一条 国家海洋局组织开展海岸线动态监视监测，及时掌握全国海岸线保护与利用动态信息。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开展海岸线保护与利用情况现场巡查，及时核查上报违法占用海岸线情况。</p> <p>4. 《海岛保护法》 第三条 国家对海岛实行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海岛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海岛的保护和管理，防止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遭受破坏。</p> <p>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完善海岛统计调查制度。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海岛综合统计调查计划，依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发布海岛统计调查公报。</p> <p>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海岛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海岛自然资源的调查评估，对海岛的保护与利用等状况实施监视、监测。</p> <p>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 三（四）资源环境保护处 负责组织全省海洋资源环境监测、监视网络建设，组织海洋资源环境、渔业水域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和评价并发布有关信息。 三（五）海域与海岛管理处 负责海域与无居民海岛使用的审核、论证评估、权属登记工作，按规定负责管理海洋自然资源。</p>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与海岛管理处、资源环境保护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尽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20	承担实施海域、海岛资源配置		<p>1. 《海域使用管理法》</p> <p>第二十条 海域使用权除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方式取得外，也可以通过招标或者拍卖的方式取得。招标或者拍卖方案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招标或者拍卖方案，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p> <p>招标或者拍卖工作完成后，依法向中标人或者买受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中标人或者买受人自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权。</p> <p>2.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十八条 对依法实行有偿使用的项目用海，同一宗海域有两个以上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海域使用权的，应当依法采用招标或者拍卖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p> <p>招标、拍卖方案由有海域使用审批权的人民政府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单位和个人参加投标或者竞价，不受单位住所地和个人户籍所在地的限制。</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海域使用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59号）</p> <p>（三）实施海域海岛使用招拍挂。抓紧修改完善海域海岛招拍挂管理办法，推动海域海岛使用权招拍挂工作全面开展。除列入《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或者列入省重点项目的交通、能源、水利项目和国家审批的重大产业项目，以及传统养殖之外的经营性项目用海用岛，均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使用权（用于房地产经营的，应以拍卖方式取得使用权）。海域海岛使用权出让方案由县（市、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土、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并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出让方案应当明确填海面积、填海形成土地的界址和用途、出让价款组成、规划条件、使用期限、海洋环境保护要求等内容（其中出让价款由海域使用金、填海成本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组成）。完善海域价格评估机制，根据海域的区位、使用类型、使用功能等评估确定海域或海岛使用出让底价。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的海域海岛使用权，征收的出让金扣除招拍挂相关费用和标准使用金后，溢价部分按照省、市、县 2：1：7 的比例缴入国库。对本意见发布之日前尚未出具预审意见的用海申请，要严格按照本意见规定办理。</p> <p>4. 《海岛保护法》</p> <p>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应当依法缴纳使用金。但是，因国防、公务、教学、防灾减灾、非经营性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测绘、气象观测等公益事业使用无居民海岛的除外。</p> <p>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规定。</p> <p>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二（四）组织实施海域有偿使用制度。</p>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与海岛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尽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21	监督管理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的论证、评价		<p>1.《海岛保护法》</p> <p>第三十条 从事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避免造成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破坏。</p> <p>开发利用前款规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论证报告、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等申请文件，由海洋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p> <p>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涉及利用特殊用途海岛，或者确需填海连岛以及其他严重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由国务院审批。</p> <p>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批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海域。申请使用海域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p> <p>(一)海域使用申请书；</p> <p>(二)海域使用论证材料；</p> <p>(三)相关的资信证明材料；</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材料。</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p> <p>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海域使用申请，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p> <p>第十九条 海域使用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国务院批准用海的，由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造册，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用海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海域使用申请人自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权。</p> <p>2.《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海域使用权的取得、变更或者终止，应当依法向批准该海域使用权的地方人民政府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由登记机关自登记之日起五日内向社会公告。批准该海域使用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海域使用权登记之日起五日内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p> <p>经依法登记的海域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p> <p>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p>三（五）海域和海岛管理处 负责海域与无居民海岛使用的审核、论证评估、权属登记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与海岛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尽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22	组织实施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有偿使用制度		<p>1.《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海域使用金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上缴财政。</p> <p>对渔民使用海域从事养殖活动收取海域使用金的具体实施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p> <p>2.《海岛保护法》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应当依法缴纳使用金。但是，因国防、公务、教学、防灾减灾、非经营性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测绘、气象观测等公益事业使用无居民海岛的除外。</p> <p>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规定。</p> <p>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 二（四）组织实施海域有偿使用制度。</p>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与海岛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依法应当征收的税费，未受理、未征收的； 2.没有按照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组织征收的； 3.擅自提前征收、延缓征收的； 4.违反法定程序为缴费人办理减免手续的； 5.截留、私分或者挪用税费的； 6.不征或者少征，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7.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23	拟订海域、无居民海岛等海洋资源收储制度并监督实施		<p>《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海域使用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59号）</p> <p>（五）建立海域收储制度。沿海各设区市要借鉴土地收储的做法，组建海域收储中心，负责海域收储工作，编制海域收储年度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纳入收储计划的海域海岛资源，可以通过补偿、安置、置换等方式，收回海域海岛使用权，以“净海”“净岛”方式出让使用权。纳入收储计划的海域海岛资源，经依法登记后，可以作为抵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p>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与海岛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数行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24	承担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和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的审核工作		<p>1. 《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二十条 海域使用权除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方式取得外，也可以通过招标或者拍卖的方式取得。招标或者拍卖方案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招标或者拍卖方案，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 招标或者拍卖工作完成后，依法向中标人或者买受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中标人或者买受人自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权。</p> <p>2.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十八条 对依法实行有偿使用的项目用海，同一宗海域有两个以上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海域使用权的，应当依法采用招标或者拍卖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方案由有海域使用审批权的人民政府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单位和个人参加投标或者竞价，不受单位住所地和个人户籍所在地的限制。</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海域使用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59号） (三) 实施海域海岛使用招拍挂。抓紧修改完善海域海岛招拍挂管理办法，推动海域海岛使用权招拍挂工作全面开展。除列入《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或者列入省重点项目的交通、能源、水利项目和国家审批的重大产业项目，以及传统养殖之外的经营性项目用海用岛，均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使用权（用于房地产经营的，应以拍卖方式取得使用权）。海域海岛使用权出让方案由县（市、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土、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并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出让方案应当明确填海面积、填海形成土地的界址和用途、出让价款组成、规划条件、使用期限、海洋环境保护要求等内容（其中出让价款由海域使用金、填海成本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组成）。完善海域价格评估机制，根据海域的区位、使用类型、使用功能等评估确定海域或海岛使用出让底价。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的海域海岛使用权，征收的出让金扣除招拍挂相关费用和标准使用金后，溢价部分按照省、市、县 2：1：7 的比例缴入国库。对本意见发布之日前尚未出具预审意见的用海申请，要严格按照本意见规定办理。</p>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与海岛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审批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通过的理由的；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行政机关实施审核，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行政机关实施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审核，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25	组织实施县（市、区）际海域行政界线的勘定		<p>1. 《海域使用管理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授权，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p> <p>2.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四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p> <p>沿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沿海县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p>第二条主要职责第（四）项 组织实施海域权属登记、海域论证、海域评估和海域界线勘定与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与海岛管理处、海域勘界领导小组办公室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勘定，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数行勘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26	负责海域内采砂用海审批的监督管理		<p>1. 《海域使用管理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授权，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p> <p>2.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四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p> <p>沿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沿海县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p> <p>3. 《福建省海域采砂临时用海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5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沿海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采砂临时用海的监督管理工作。</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p>三（五）海域和海岛管理处 按规定负责管理海洋自然资源，依法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采砂临时用海的监督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与海岛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数行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27	承担海岛名称及其标志设置管理的有关工作		<p>1.《海岛保护法》</p> <p>第六条 海岛的名称，由国家地名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和发布。</p> <p>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需要设置海岛名称标志的海岛设置海岛名称标志。</p> <p>禁止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海岛名称标志。</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p>三（五）海域和海岛管理处 承担无居民海岛名称及其标志设置的有关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与海岛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数字化管理工作中，因失误造成给国家的合法权益损害的； 2.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28	负责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p>1.《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五条第六款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p>第二条职责第六点 承担海洋环境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保护的责任。</p>	其他权责事项	资源环境保护处牵头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2.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管理，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29	组织开展海洋与渔业水域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和评价		<p>1.《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9月2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4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条第二款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的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p> <p>2.《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五条第六款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p> <p>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7号）</p> <p>第二条职责第七点 组织海洋资源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和评价。</p>	其他权责事项	资源环境保护处牵头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组织开展对海洋与渔业水域环境进行调查、监测、监视； 2. 对海洋与渔业水域环境的评价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定期评价海洋环境质量		<p>《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9月2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4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九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监测、监视规范和标准，管理本省行政区域毗邻海域的海洋环境调查、监测、监视和海洋环境综合信息系统，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全省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定期评价海洋环境质量，发布海洋巡航监视通报，向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编制全省环境质量公报所必需的海洋环境监测资料。</p>	其他权责事项	资源环境保护处牵头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的建设和管理存在监督不力； 2. 在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31	组织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p>《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 毗邻重点海域的有关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建立海洋环境保护区域合作组织，负责实施重点海域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环境污染的防治和海洋生态保护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资源环境保护处牵头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积极组织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2. 在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32	负责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p>《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9月2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4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条第二款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的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p>	其他权责事项	资源环境保护处牵头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造成海洋与渔业水域环境污染的事件不及时进行跟踪监测、防治； 2. 在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33	组织海洋环境污染损害和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监测		<p>《福建省海洋环境污染损害和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处理办法（暂行）》（闽海渔〔2011〕295号）</p> <p>第一章第三条 县级以上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辖区内污染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置和处理工作。其所属的执法机构和环境监测部门，分别承担污染事故的具体调查处理和监测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资源环境保护处牵头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海洋污染损害与渔业水域污染事故不依法履行调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34	组织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指导各级保护区主管部门管理各级各类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p>《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p> <p>第三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资源环境保护处牵头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符合申请保护区条件的地区不予以受理，转报建立保护区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地区予以受理、转报建立保护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35	承担渔业资源、水生野生动植物和水产种质资源的保护工作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p>第三条第（四）项 资源环境保护处负责全省渔业资源保护工作，负责水生生物湿地、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负责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承担海洋、水生生物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资源环境保护处牵头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积极承担渔业资源、水生野生动植物和水产种质资源的保护工作； 2. 在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36	组织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和海洋牧场建设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p>	其他权责事项	资源环境保护处牵头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增殖放流和海洋牧场建设中、鱼苗等物资的供应方面存在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福利； 2. 增殖放流、海洋牧场专项资金违规挪用；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37	承代表国家向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人提出赔（补）偿工作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7号）</p> <p>第二条职责第（六）项 承担海洋环境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p>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处、资源环境保护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能依照法律法规对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人提出赔偿，造成损害的； 2. 在赔偿过程中发生的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38	依法承担海洋自然保护区、特别保护区、水生生物保护区的执法工作		<p>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p>第三条第（四）项 资源环境保护处负责全省渔业资源保护工作，负责水生生物湿地、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负责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承担海洋、水生生物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p> <p>2.《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海洋与渔业厅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闽委编办〔2013〕80号）</p> <p>附件2中“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内设机构二（一）3.渔政渔港监督处职责：负责监督检查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渔业许可、渔业资源、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水产养殖安全用药管理的行为；查处渔业水域重大污染事故；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依法征收渔船港航费、渔船检验费和渔业资源保护费工作。管理渔业船员培训、考试、发证工作；负责全省渔业航标的设置和维护，发布跨市辖区的航行通告；负责重大渔业船舶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协调跨市辖区的渔业船舶及渔港水域内船舶水上交通事故和渔事纠纷的调查处理；负责办理远洋渔业船舶的登记和三等（含三等）以上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四项专业技能训练证书及船员服务簿的考试发证工作；负责远洋渔业船舶的延期报废鉴定、拆解监督工作。负责渔业无线电管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资源环境保护处、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尽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徇私舞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39	依法承担海洋环境保护的执法监察工作		<p>《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海洋与渔业厅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闽委编办〔2013〕80号）</p> <p>附件2中“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内设机构二（一）2.海洋监察处职责：负责对省管辖海域（包括海岸带）实施海洋执法监察，查处在本省有重大影响的侵犯海洋权益、违法使用海域、破坏海洋环境等违法违规案件；依法对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海洋执法监察信息。3.渔政渔港监督处职责：负责监督检查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渔业许可、渔业资源、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水产养殖安全用药管理的行为；查处渔业水域重大污染事故；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依法征收渔船港航费、渔船检验费和渔业资源保护费工作。管理渔业船员培训、考试、发证工作；负责全省渔业航标的设置和维护，发布跨市辖区的航行通告；负责重大渔业船舶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协调跨市辖区的渔业船舶及渔港水域内船舶水上交通事故和渔事纠纷的调查处理；负责办理远洋渔业船舶的登记和三等（含三等）以上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四项专业技能训练证书及船员服务簿的考试发证工作；负责远洋渔业船舶的延期报废鉴定、拆解监督工作。负责渔业无线电管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尽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徇私舞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40	组织编制海洋观测预报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和公布		<p>《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5号)</p> <p>第六条第二款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国海洋观测网规划和本行政区毗邻海域的实际情况，编制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海洋观测网规划，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备案。</p>	其他权责事项	防灾减灾处牵头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要求拟订海洋观测预报发展规划； 2. 未按要求遵循规划编制的部门参与和专家论证程序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1	指导省级海洋预报机构设立和调整基本海洋观测站（点），划定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组织协调公告和设立标志		<p>《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5号)</p> <p>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和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负责基本海洋观测站（点）的设立和调整。</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商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国家有关标准划定基本海洋观测站（点）的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予以公告，并根据需要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标志。</p>	其他权责事项	防灾减灾处牵头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无故不依法开展相关工作的； 2. 未开展指导协调工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42	指导省级海洋预报机构妥善存储、保管海洋观测资料，建立数据库，实行资料共享，并无偿向国家提供海洋观测资料		<p>《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5号)</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和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妥善存储、保管海洋观测资料，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对海洋观测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建立海洋观测资料数据库，实行资料共享。第十八条国家机关决策和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等公益事业需要使用海洋观测资料的，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和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应当无偿提供。</p>	其他权责事项（指导协调）	防灾减灾处牵头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无故不依法开展相关工作的； 2. 未开展指导协调工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43	组织编制并实施台风、风暴潮、海浪、海啸等海洋与渔业灾害应急预案，并根据防御海洋灾害的需要，建议适时启动相应的台风风暴潮、海浪、海啸等海洋灾害应急预案		<p>《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5号）</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海洋预报机构提供的海洋灾害警报信息采取必要措施，并根据防御海洋灾害的需要，启动相应的海洋灾害应急预案，避免或者减轻海洋灾害。</p>	其他权责事项	防灾减灾处牵头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无故不依法开展相关工作的； 2. 未开展编制工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44	指导省级海洋预报机构制作海洋预报和海洋灾害警报，适时进行会商		<p>《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5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和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所属的海洋预报机构应当适时进行海洋预报和海洋灾害警报会商，提高海洋预报和海洋灾害警报的准确性、及时性。</p>	其他权责事项（指导协调）	防灾减灾处牵头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无故不依法开展相关工作的； 2. 未开展指导协调工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45	组织核定并公布沿海警戒潮位		<p>《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5号）</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海洋灾害防御需要，对沿海警戒潮位进行核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p>	其他权责事项	防灾减灾处牵头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无故不依法开展相关工作的； 2. 未开展组织核定工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46	指导开展对海洋平面、海水入侵和海岸侵蚀灾害的调查、监测与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每年的《海洋环境监测方案》的相关要求。 2.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5号）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海平面变化和影响气候变化的重大海洋现象的预测和评估，并及时公布预测意见和评估结果。</p>	其他权责事项	防灾减灾处牵头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无故不依法开展相关工作的； 2. 未开展指导协调工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47	组织编制并发布海洋灾害公报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5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海平面变化和影响气候变化的重大海洋现象的预测和评估，并及时公布预测意见和评估结果。	其他权责事项	防灾减灾处牵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无故不依法开展相关工作的； 2. 未开展指导协调工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48	指导省级海洋预报机构发布风暴潮、海浪、海啸、赤潮发生条件海洋专项环境信息，做好灾害影响评估工作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5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海平面变化和影响气候变化的重大海洋现象的预测和评估，并及时公布预测意见和评估结果。	其他权责事项（指导协调）	防灾减灾处牵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无故不依法开展相关工作的； 2. 未开展指导协调工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49	负责渔业船员培训监督管理工作		1.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的条件、培训情况、培训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承担本期培训教学任务的师资情况和教学情况、培训设施设备和教材的使用及补充情况、培训规模与师资配备要求的符合情况、学员的出勤情况、培训档案等。 2.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海洋与渔业厅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闽委编办〔2013〕80号） 附件2中“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内设机构二（一）3. 渔政渔港监督处职责：负责监督检查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渔业许可、渔业资源、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水产养殖安全用药管理的行为；查处渔业水域重大污染事故；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依法征收渔船港航费、渔船检验费和渔业资源保护费工作。管理渔业船员培训、考试、发证工作；负责全省渔业航标的设置和维护，发布跨市辖区的航行通告；负责重大渔业船舶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协调跨市辖区的渔业船舶及渔港水域内船舶水上交通事故和渔事纠纷的调查处理；负责办理远洋渔业船舶的登记和三等（含三等）以上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四项专业技能训练证书及船员服务簿的考试发证工作；负责远洋渔业船舶的延期报废鉴定、拆解监督工作。负责渔业无线电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做好渔业船员培训监督管理工作；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50	负责渔业船员考试、发证监督管理工作		<p>1.《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健全渔业船员管理及监督检查制度，建立渔业船员档案，督促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完善船员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p> <p>2.《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海洋与渔业厅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闽委编办〔2013〕80号） 附件2中“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内设机构二（一）3.渔政渔港监督处职责：负责监督检查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渔业许可、渔业资源、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水产养殖安全用药管理的行为；查处渔业水域重大污染事故；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依法征收渔船港航费、渔船检验费和渔业资源保护费工作。管理渔业船员培训、考试、发证工作；负责全省渔业航标的设置和维护，发布跨市辖区的航行通告；负责重大渔业船舶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协调跨市辖区的渔业船舶及渔港水域内船舶水上交通事故和渔事纠纷的调查处理；负责办理远洋渔业船舶的登记和三等（含三等）以上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四项专业技能训练证书及船员服务簿的考试发证工作；负责远洋渔业船舶的延期报废鉴定、拆解监督工作。负责渔业无线电管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做好渔业船员考试、发证监督管理工作。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51	组织海洋资源环境、渔业水域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和评价		<p>1.《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渔业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p> <p>第四条 公安、边防、海洋、海事、交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水利、农业、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渔业监督管理工作。公安部门可以在重点渔业水域和渔区设置派出机构。</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 第三点第（四）点：“按照国家统一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海洋环境保护与整治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全省海洋资源环境监测、监视网络建设，组织海洋资源环境、渔业水域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和评价并发布有关信息；负责专项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拟订陆源污染物排海标准，负责实施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制度，承担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海洋工程建设、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海洋倾废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或核准和对海洋污染损害的防治工作，负责海洋上排放污染物设施、项目等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负责全省渔业资源保护工作，负责水生生物湿地、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负责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承担海洋、水生生物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海洋与渔业污染事故、生态损害调查等工作；组织开展海洋与渔业领域节能减排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资源环境保护处牵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2.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52	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参与品牌培育和市场体系建设		<p>《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海洋与渔业厅调整内设机构等问题的批复》（闽委编办〔2015〕270号）</p> <p>三、水产与质量监督处主要职责：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参与水产品品牌培育和市场体系建设。</p>	其他权责事项	水产与质量监督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没有开展指导协调工作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為。 	
53	指导渔业经济体制改革工作		<p>《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海洋与渔业厅调整内设机构等问题的批复》（闽委编办〔2015〕270号）</p> <p>二、组织起草海洋与渔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承担有关立法规划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综合性政策研究，拟订全省海洋与渔业有关政策；负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海洋与渔业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听证工作，依法承办并组织协调处理重大海洋与渔业权益纠纷，负责指导行政许可受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指导协调）	政策法规处、海洋经济处、计划财务处、远洋渔政渔港处、水产与质量监督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没有开展指导协调工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為。 	
54	指导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p>第三点第十款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行政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科技兴海”、“科教兴渔”战略，负责组织海洋与渔业行业重大科技攻关和高新技术研究、推广和成果转化等工作，负责本行业科技成果的评审、奖励审查等工作，负责组织海洋基础与综合调查研究，组织实施海水利用和海洋可再生能源技术研发、应用，组织开展科技服务和科普活动；承担涉外海洋科学调查研究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涉外的海洋设施建造、海底工程和其他开发活动，拟订年度出国（境）计划，承担出国团组审核、申报和管理工作，承办有关海洋与渔业涉外事务；组织对外、闽台海洋与渔业经济与技术交流。</p>	其他权责事项（指导协调）	对外合作与科技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没有开展指导协调工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55	指导行业技术人才培养教育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p>三（十）对外合作与科技处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科技兴海”、“科教兴渔”战略，负责组织海洋与渔业行业重大科技攻关和高新技术研究、推广和成果转化等工作，负责本行业科技成果的评审、奖励审查等工作。</p> <p>三（十一）人事教育处 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指导厅属学校工作，承担本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有关工作，负责本行业人才规划等工作，负责本行业职业资格管理相关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指导协调）	人事教育处、对外合作与科技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没有开展指导协调工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 	
56	组织开展对外海洋与渔业交流与合作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p>第三点第十款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行政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科技兴海”、“科教兴渔”战略，负责组织海洋与渔业行业重大科技攻关和高新技术研究、推广和成果转化等工作，负责本行业科技成果的评审、奖励审查等工作，负责组织海洋基础与综合调查研究，组织实施海水利用和海洋可再生能源技术研发、应用，组织开展科技服务和科普活动；承担涉外海洋科学调查研究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涉外的海洋设施建造、海底工程和其他开发活动，拟订年度出国（境）计划，承担出国团组审核、申报和管理工作，承办有关海洋与渔业涉外事务；组织对外、闽台海洋与渔业经济与技术交流。</p>	其他权责事项	对外合作与科技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2. 擅自开展需要上级有关批准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活动； 3. 在开展对外交流合作过程中违反中央外事管理办法； 4. 在其他单位需要我厅配合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没有及时配合办理； 5. 在开展对外交流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的涉密事件；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57	组织开展对台海洋与渔业交流与合作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p>第三点第十款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行政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科技兴海”、“科教兴渔”战略，负责组织海洋与渔业行业重大科技攻关和高新技术研究、推广和成果转化等工作，负责本行业科技成果的评审、奖励审查等工作，负责组织海洋基础与综合调查研究，组织实施海水利用和海洋可再生能源技术研发、应用，组织开展科技服务和科普活动；承担涉外海洋科学调查研究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涉外的海洋设施建造、海底工程和其他开发活动，拟订年度出国（境）计划，承担出国团组审核、申报和管理工作，承办有关海洋与渔业涉外事务；组织对外、闽台海洋与渔业经济与技术交流。</p>	其他权责事项	对外合作与科技处牵头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开展对台交流与合作工作； 2.擅自开展需要上级有关批准的对台交流与合作活动； 3.在开展对台交流合作过程中违反中央外事管理办法； 4.在其他单位需要我厅配合的对台交流与合作工作，没有及时配合办理； 5.在开展对台交流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的涉密事件；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58	参与处理远洋渔业涉外事务		<p>1.《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海洋与渔业厅调整内设机构等问题的批复》（闽委编办〔2015〕270号）</p> <p>四、渔政渔港管理处的主要职责为：研究起草渔港管理、渔业船舶管理、渔具管理的政策规定；负责渔业船舶管理工作，协助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负责捕捞渔具管理，指导全省渔业捕捞生产许可证制度和休渔、禁渔制度；承担远洋渔业管理，组织远洋渔业资源探捕与开发利用，指导推进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承担渔港运营活动的监督指导工作。</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p>三（十）对外合作与科技处 负责承办有关海洋与渔业涉外事务。</p> <p>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p>第三点第十款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行政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科技兴海”、“科教兴渔”战略，负责组织海洋与渔业行业重大科技攻关和高新技术研究、推广和成果转化等工作，负责本行业科技成果的评审、奖励审查等工作，负责组织海洋基础与综合调查研究，组织实施海水利用和海洋可再生能源技术研发、应用，组织开展科技服务和科普活动；承担涉外海洋科学调查研究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涉外的海洋设施建造、海底工程和其他开发活动，拟订年度出国（境）计划，承担出国团组审核、申报和管理工作，承办有关海洋与渔业涉外事务；组织对外、闽台海洋与渔业经济与技术交流。</p>	其他权责事项	远洋与渔政渔港管理处、对外合作与科技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及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与远洋渔业涉外突发事件； 2.在处理涉外事件的过程中，没有取得上级领导研究同意，擅自开展工作； 3.在开展涉外事件处理过程中，没有坚持“以人为本、妥善处理”等原则；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59	拟定全省海洋与渔业经济中长期规划，负责海洋与渔业经济统计分析，负责指导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及信息发布工作		<p>《关于省海洋与渔业厅调整内设机构等问题的批复》（闽委编办〔2015〕270号）</p> <p>一、海洋经济处的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开展海洋与渔业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拟订全省海洋与渔业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海洋与渔业经济统计分析，负责协调海洋经济项目实施以及区域间的产业合作，协调推进休闲渔业、滨海旅游等相关产业的服务和发展；负责指导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及信息发布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海洋经济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要求开展工作； 2. 未履行指导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60	实施政府信息公开		<p>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p> <p>第一章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p> <p>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 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 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五) 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p>2.《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p> <p>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p> <p>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p> <p>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p> <p>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p>第三点第一款 综合协调厅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和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等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文稿工作；协调厅机关效能建设，组织协调宣传、信息化建设；负责厅机关行政后勤事务。</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牵头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2.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3.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4.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5.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61	负责全省渔港规划研究制定，组织监督项目实施管理		<p>1.《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4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根据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等八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海洋、交通、水利、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及海事管理机构编制全省渔港布局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6号）</p> <p>三（三）厅计划财务处 负责海洋与渔业（含渔港）重大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核申报、项目建设监察管理等相关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2.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62	涉水工程建设对水生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p>1.《环境影响评价法》</p> <p>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p> <p>2.《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国发〔2006〕9号）</p> <p>第五部分（二）工程建设资源与生态补偿：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工程建设项目资源与生态补偿机制，减少工程建设的负面影响，确保遭受破坏的资源和生态得到相应补偿和修复。对水利水电、围垦、海洋海岸工程、海洋倾废区等建设工程，环保或海洋部门在批准或核准相关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应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水生生物资源及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制订补偿方案或补救措施，并落实补偿项目和资金。相关保护设施必须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3.《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法〔2013〕86号）</p> <p>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积极会同渔业部门做好水生生物资源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性研究，联合推动水生生物资源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数据资料共享，建立健全相关数据库。渔业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的基础性数据资料收集、水生生物保护应用技术研究、生态修复效果评估和研究等工作。两部门应共同开展水生生物资源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研究，为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中的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和指导。</p>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审批处、资源环境保护处、相关事业单位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与委托方私定协议，中饱私囊； 2.在检测过程中滥用职权、私自修改检测数据，造成不良影响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 	行政审批处（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厅属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项的统一受理、送达；资源环境保护处负责业务指导；福建省淡水水产研究所、福建省水产研究所负责事项的办理，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63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及渔业资源损失评估		<p>1.《渔业法》</p> <p>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p> <p>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六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p> <p>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 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 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 处理。</p> <p>3.《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农业部令第13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渔业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数据、鉴定结论或其他具备资格的有关 单位出具的鉴定证明是主管机构处理污染事故的依据。</p>	其他权责事项(认定认证类)	行政审批处、资源环境 保护处、相关事业单位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专业调查和检测分析工作不规范； 2.在调查鉴定、评估过程中有接受请托，编造不符合事实的调查报告；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 为。 	行政审批处(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厅属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项的统一受理、送达；业务处室负责业务指导；厅属事业单位负责事项的办理，以及相关制度建设。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64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		<p>1.《环境保护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p> <p>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p> <p>2.《渔业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p> <p>3.《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p> <p>4.《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农业部令第13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渔业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数据、鉴定结论或其他具备资格的有关单位出具的鉴定证明是主管机构处理污染事故的依据。</p>	其他权责事项(其他类)	资源环境保护处、相关事业单位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与委托方私定协议，中饱私囊； 在检测过程中滥用职权、私自修改检测数据，造成不良影响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5	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		<p>1.《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十四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环境监测、监视规范和标准，管理全国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定期评价海洋环境质量，发布海洋巡航监视通报。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分别负责各自所辖水域的监测、监视。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网的分工，分别负责对入海河口、主要排污口的监测。</p> <p>2.《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监测、监视规范和标准，管理本省行政区域毗邻海域的海洋环境调查、监测、监视和海洋环境综合信息系统，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全省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定期评价海洋环境质量，发布海洋巡航监视通报，向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编制全省环境质量公报所必需的海洋环境监测资料。</p>	其他权责事项(其他类)	资源环境保护处、相关事业单位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与委托方私定协议，中饱私囊； 在监测过程中滥用职权、私自修改检测数据，造成不良影响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66	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p>《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p> <p>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计量认证合格。</p>	其他权责事项(其他类)	水产与质量监督处、相关事业单位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与委托方私定协议，中饱私囊； 2.在检测过程中滥用职权、私自修改检测数据，造成不良影响的； 3.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 	
67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检测评价		<p>《无公害农产品定点检测机构管理办法》（农质安发〔2013〕17号）</p> <p>第十一条 检查机构的职责任务：</p> <p>(一)承担无公害农产品申请人委托的申报检查工作；</p> <p>(二)承受无公害农产品工作机构委托的监督检测工作；</p> <p>(三)承担无公害农产品标准修订和检测技术及方法的研究工作；</p> <p>(四)承担和接受无公害农产品检测相关的业务培训、咨询和业绩评价检查等工作；</p> <p>(五)承担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汇总整理、预警和报告以及其他相关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认定认证类)	水产与质量监督处、相关事业单位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与委托方私定协议，中饱私囊； 2.在检测过程中滥用职权、私自修改检测数据，造成不良影响的； 3.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68	无公害水产品认证检验		<p>《无公害农产品定点检测机构管理办法》（农质安发〔2013〕17号）</p> <p>第十二条 检查机构的职责任务：</p> <p>(一) 承担无公害农产品申请人委托的申报检查工作；</p> <p>(二) 承受无公害农产品工作机构委托的监督检测工作；</p> <p>(三) 承担无公害农产品标准修订和检测技术及方法的研究工作；</p> <p>(四) 承担和接受无公害农产品检测相关的业务培训、咨询和业绩评价检查等工作；</p> <p>(五) 承担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汇总整理、预警和报告以及其他相关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认定认证类)	水产与质量监督处、相关事业单位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与委托方私定协议，中饱私囊； 在检测过程中滥用职权、私自修改检测数据，造成不良影响的；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 	
69	水产苗种育苗水质监测		<p>《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p> <p>第十二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p>	其他权责事项(其他类)	资源环境 保护处、 相关事业 单位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与委托方私定协议，中饱私囊； 在检测过程中滥用职权、私自修改检测数据，造成不良影响的；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增殖放流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		<p>1.《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 第十二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p> <p>2.《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2009年农业部令第20号） 第十一条 用于增殖放流的水生生物应当依法经检验检疫合格，确保健康无病害、无禁用药物残留。</p>	其他权责事项（其他类）	资源环境保护处、相关事业单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与委托方私定协议，中饱私囊； 在检验过程中滥用职权、私自修改检测数据，造成不良影响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1	增殖放流		<p>1.《渔业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p> <p>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7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辖渔业水域，应当统一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增殖渔业资源。</p>	其他权责事项（其他类）	资源环境保护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增殖放流过程中存在违法乱纪现象； 在增殖放流过程中存在收受贿赂现象；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72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		<p>1.《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十七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p>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近岸海域的环境受到严重污染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p> <p>2.《渔业法》</p> <p>第四十七条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六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p> <p>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p> <p>4.《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农业部令第13号发布）</p> <p>第十五条 渔业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数据、鉴定结论或其他具备资格的有关单位出具的鉴定证明是主管机构处理污染事故的依据。</p> <p>监测数据、鉴定结果报告书由监测鉴定人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资格管理办法》（1998年农业部发布）</p> <p>第二条 承担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的单位，必须取得《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资格证书》（简称鉴定资格证书）；</p> <p>6.《福建省海洋环境污染损害和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处理办法（暂行）》（闽海渔〔2011〕295）</p> <p>第七条 应急领导小组由厅分管领导及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资源环境保护处、政策法规与规划处、渔业处、加工流通与质量监督处、省海洋环境与渔业资源监测中心、省水产研究所、省淡水水产研究所等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组成。污染事故发生地的设区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和处置期间参加应急领导小组工作。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任组长，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主要领导任副组长。</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部门的主要职责 根据海洋与渔业执法机构对污染事故取证的要求，制定现场调查技术方案，组织开展现场监测和调查等技术工作；分析、判断污染事故的性质、原因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污染源；评估污染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出具报告；出具污染事故技术调查鉴定报告。</p>	其他权责事项（其他类）	资源环境保护处、相关事业单位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与委托方私定协议，中饱私囊； 在检测过程中滥用职权、私自修改检测数据，造成不良影响的；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73	海域使用论证		<p>1.《海域使用管理法》</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申请使用海域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p> <p>(二)海域使用论证材料；</p> <p>2.《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p> <p>第三条 使用海域应当依法进行海域使用论证；</p> <p>3.《海域使用论证管理规定》（国海发〔2008〕4号）</p> <p>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持续使用特定海域三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海域使用论证。</p> <p>4.《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根据2016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使用海域，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p> <p>(一)海域使用说明书，包括申请人名称、项目用海类别、使用期限、位置、面积、用途、作业方式，并附宗海图；</p> <p>(二)资信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明和与申请使用海域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证明，其中，单位申请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申请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p> <p>(三)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p> <p>(四)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或者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其他权责事项(其他类)	海域与海岛管理处、相关事业单位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与委托方私定协议，中饱私囊； 在论证过程中有接受请托，编造倾向性的论证报告；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行政审批处（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厅属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项的统一受理、送达；海域与海岛管理处负责业务指导；省海洋环境与渔业资源监测中心、省水产研究所、省水产设计院负责事项的办理，以及相关制度建设。